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行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另外一方面，从 2009 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吸引 LED 企业到当地投资建厂，使得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上述因素使得 LED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加快提升其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节能灯整灯和 LED 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灯管、线路板、二极管、电阻器、电容器等受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塑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聚丙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价格受原油、石脑油以及乙烯等全球石油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产品售价未能随着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0.78、0.82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是 0.57、0.65 和 0.6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5.07%、74.05%和 70.18%，公司长

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期间，公司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集中在东南亚、南美地区，且以美元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1.73%、48.75%、89.50%，申报期内外销收入占比逐步增加，受汇率波动影响风险较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同时通过合同与客户约定共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以应对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2）采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方式，分散汇率变动风险；（3）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增加产品科技含量与附加值。若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无法有效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钭家振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法人股东锦联投资持有公司2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的股权；自然人钭家振合计控制公司80.00%的股权。此外，钭家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06%、61.30%和81.62%，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OEM模式，自成立以来通过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公司逐步与国外的节能灯、LED灯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鉴于前期产能受限，公司一直优先接受几个主要国外客户的订单，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未来期间，

如主要客户减少订单量或不再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将面临经营业务波动的风险。

## 八、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及配套的塑件和烟煤贸易；2015 年度，新增 LED 灯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以及配套的塑件和烟煤贸易。2015 年末，公司剥离了烟煤贸易业务，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且剥离的烟煤贸易业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占比为 55.28%、48.34%。未来期间，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 九、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639,541.43 元和 152,027,941.42 元，2015 年年末剔除煤炭贸易之后，2016 年 1-6 月收入下滑至 27,863,125.77 元，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62%、4.99%和 1.89%。虽然，公司采取了不断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等措施来改善盈利能力，但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义</b> .....	<b>7</b>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28</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72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4</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六、主要债务情况.....	18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7
八、现金流量情况.....	18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0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05</b>
<b>第六节附件.....</b>	<b>211</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锦顺股份	指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锦联投资	指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旺锦投资	指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盛煤炭	指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恒康热电	指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旺锦进出口	指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PP	指	聚丙烯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C	指	聚碳酸酯
OEM	指	代工（生产）
O/A	指	货到付款
BOM	指	物料清单
HID	指	氙气灯
MOCVD	指	一种利用有机金属分解反应进行气相外延生长薄膜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COB 光源	指	在 LED 芯片直接贴在高反光率的镜面金属基板上的高光效集成面光源技术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钭家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6 号

邮编：311300

电话：86-0571- 63759077

电子邮箱：jinshun@jinshunlighting.com

董事会秘书：严小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917467087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的塑件。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7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锦联投资	21,000,000	70.00	否	0
2	旺锦投资	6,000,000	20.00	否	0
3	钭家振	3,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b>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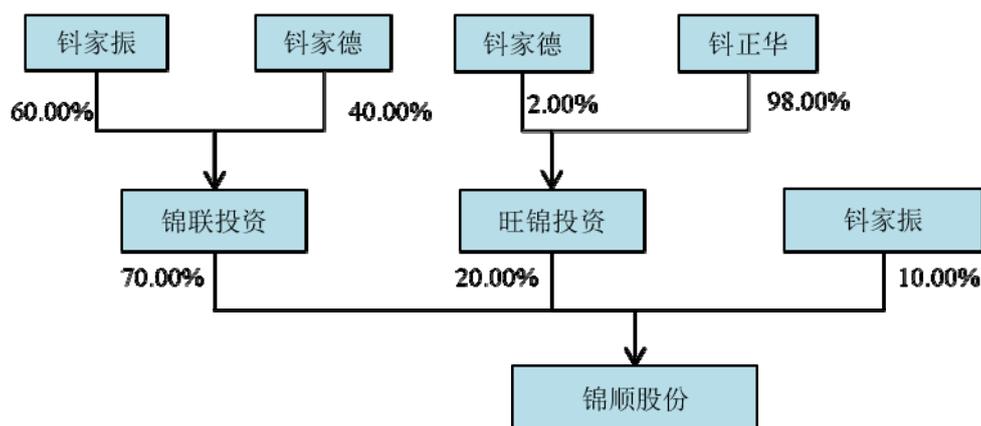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人股东锦联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0.00%，可以判定依锦联投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法人锦联投资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钭家振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法人股东锦联投资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 60.00%的股权；自然人钭家振合计控制公司 80.00%的股权。此外，钭家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钭家振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锦联投资	21,000,000	70.00	有限公司	无
2	旺锦投资	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钭家振	3,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锦联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 7 家公司股权。锦联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旺锦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旺锦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自然人股东钭家振与锦联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钭家振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2)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钗家振	1,800.00	60.00
2	钗家德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钗家振、钗家德系公司股东锦联投资的出资人，且钗家振、钗家德系兄弟关系，故自然人股东钗家振与锦联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 2、自然人股东钗家振与旺锦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44幢（锦江办公大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钗家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2)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钗家德	10.00	2.00
2	钗正华	490.00	98.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表，钗家德、钗正华系公司股东旺锦投资的出资人，钗正华与钗家振系父子关系，故自然人股东钗家振与旺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人股东锦联投资持股比例超过50.00%，可以判定依锦联投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法人锦联投资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钭家振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2)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家振	1,800.00	60.00
2	钭家德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钭家振，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7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杭州十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锦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自然人钭家振，2016年1月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法人股东锦联投资。

报告期内，2016年1月之前，自然人股东钭家振持股比例超过50.00%，2016年1月之后，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80.00%的股权，所以钭家振报告期内一直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两家，分别为：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和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一家，为临安恒康热电

有限公司。

(1)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1)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9日，锦盛煤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67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1月13日，王益萍、钭家德、锦顺有限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日，临安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所验字（2011）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4月1日止，锦盛煤炭（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锦盛煤炭取得浙江省煤炭市场整顿及经营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20330185010323的《煤炭经营资格证》。

2011年4月27日，锦盛煤炭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5000064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王保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经营期限：2011年04月27日至2031年04月26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锦盛煤炭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益萍	50.00	10.00	货币
2	钭家德	50.00	10.00	货币
3	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锦盛煤炭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王益萍将拥有的锦盛煤炭10.00%的50.00万元股权作价50.00万元、钭家德将拥有的锦盛煤炭10.00%的50.00万元股权作价50.00万元以及锦顺有限将拥有的锦盛煤炭80.00%的400.00万元股权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年12月1日，锦盛煤炭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价值，是因为考虑到如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会产生被当地税局对此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核定征收的风险，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有溢价部分，转让方不涉及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2015年12月25日，锦盛煤炭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锦盛煤炭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锦盛煤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3,483,401.09	113,733,052.11
净利润	-798,616.63	566,402.87
总资产	63,847,680.09	66,497,489.51
所有者权益	-6,989,796.60	-6,191,179.97

锦盛煤炭主要从事烟煤的批发业务，从北方地区买入烟煤后销售给江浙地区能源类或工业企业，2014年、2015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1,373.31万元、7,348.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64万元、-79.86万元，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了-4,018.81万元，降幅为35.35%，是因为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江浙地区电力等能源过剩，对应烟煤采购需求下降明显，锦顺煤炭2014年、2015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5%、2.44%，整体较低，是因为煤炭批发行业竞争激烈，且近年能源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

## （2）旺锦进出口历史沿革

### 1)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01月13日，旺锦进出口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名称预核[2009]第3848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2月20日，钭家振、吴申星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3日，临安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所验字（2009）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2月19日止，旺锦进出口（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09年2月23日，旺锦进出口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500003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钭家振，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经营期限：2009年02月23日至2019年02月22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旺锦进出口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申星	30.00	10.00	货币
2	钭家振	270.00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旺锦进出口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钭家振将拥有的旺锦进出口的80.00%的股权作价240.00万元，吴申星将拥有的旺锦进出口10.00%的30.00万元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锦顺有限。

2011年5月12日，旺锦进出口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1年6月7日，旺锦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旺锦进出口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270.00	90.00	货币
2	钭家振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旺锦进出口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拥有的旺锦进出口的90.00%的股权作价270.00万元、钭家振将拥有的旺锦进出口10.00%的30.00万元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年11月17日，旺锦进出口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5年11月27日，旺锦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旺锦进出口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锦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有开展任何业务，一直进行纳税零申报。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价值，是因为考虑到如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会产生被当地税局对此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核定征收的风险，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价转

让。本次股权转让未有溢价部分，转让方不涉及缴纳股权转让税款。2015年11月2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旺锦进出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861.18	-249,131.02
总资产	907,453.99	954,315.17
所有者权益	907,453.99	954,315.17

### (3) 孙公司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2004年04月14日，恒康热电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52003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无门牌11，法定代表人：钭家德，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发电、供热项目的筹建。经营期限：2004年4月14日至2024年8月17日。

#### 2) 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取得控制权：2013年4月25日，恒康热电股东杭州锦兴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600.00万股股权作价4,046.00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2015年12月31日，锦顺实业因处置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

#### 3) 恒康热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1,538.47
营业利润	-811,696.60	-774,515.35
总资产	29,991,885.26	30,812,286.11
所有者权益	28,651,002.79	29,462,204.32

2、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分公司。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29日，锦顺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33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8月18日，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的决议，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1日，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所验字(2009)第2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08月21日止，锦顺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万元。

2009年8月24日，锦顺有限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5000040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钭正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服装；组装、销售；节能灯整灯。经营期限：2009年08月24日至2029年08月23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锦顺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货币
2	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锦顺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将锦顺有限70.00%的2,100.00万元股权作价2,100.00万元转让给钭家振；同意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锦顺有限30.00%的900.00万元股权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钭家德。选举钭家振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选举钭家德为公司本届监事，同时免去上一届监事钭正华的职务。

该次转让原因为欧锦热电公司因长期停产，股东准备对外出售，所以，将锦顺有限从欧锦热电名下转至钭家振和钭家德名下。转让时，锦顺有限截至2010年底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为2,816.73万元，前期经营存在亏损，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转让，未进行评估，是因为上述转让方欧锦热电为钭家振的父亲控制的公司，锦联照明

为钭家振控制的公司，钭家德为钭家振的弟弟，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受让方受让锦顺有限股权目的为继续将锦顺节能灯业务发展壮大。所以，上述转让价格是合理的。

2011年3月30日，锦顺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1年3月31日，锦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锦顺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钭家振	2,100.00	70.00	货币
2	钭家德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钭家振将拥有的60.00%的1,800.00万元股权作价1,800.00万元转让给锦联投资；同意钭家德将拥有的10.00%的300.00万元股权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锦联投资；同意钭家德将拥有的20.00%的600.00万元股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旺锦投资。

2016年1月11日，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6年1月28日，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联投资	2,100.00	70.00	货币
2	旺锦投资	600.00	20.00	货币
3	钭家振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16年4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3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锦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2,938,934.85元。钭家振、钭家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进行了差额纳税申报。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743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锦顺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锦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8012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锦顺有限的净资产为32,850,156.82元。

2016年4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3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锦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2,938,934.85元。

2016年5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32,850,156.82元，折合股份总额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2,850,156.8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18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净资产3,285.02万元中的3,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6月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91746708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钭家振，营业期限：2009年08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加工：节能灯整灯，节能灯配件，电子整流器，塑件制品。批发、零售：节能灯整灯，LED灯及配件，饲料，煤炭（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联投资	21,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旺锦投资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钹家振	3,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外投资的两家子公司分别转让给锦联投资。

### 1、转让持有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年11月16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2,154.82 元。

2015年12月1日，锦盛煤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锦顺有限与锦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锦顺煤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转让持有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年11月16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875.11 元。2015年11月17日，旺锦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锦顺有限与锦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270.00 万元。

2015年11月2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钭家振，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钭家德，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杭州锦兴煤炭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岸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旺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董事。

沈冰，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锦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锦顺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董事。

裘希，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餐厅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彦杰，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临安分公司职员；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振兴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锦顺有限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婷，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临安万春竹制品有限公司外贸出口职员；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总经办职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骆超男，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出纳、监事。

方红春，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临安品蓝轩咖啡馆职员；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锦顺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斜家振，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裘希，公司副总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严小群，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2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锦江覆铜板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森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锦顺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80.69	12,417.98	18,19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4.71	3,222.02	1,84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4.71	3,222.02	1,960.5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7	0.65
资产负债率（%）	70.18	74.05	75.07
流动比率（倍）	0.79	0.82	0.78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57
<b>项目</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786.31	15,202.79	20,563.95
净利润（万元）	52.69	757.89	12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9	774.33	1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2	101.07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2	118.34	12.81
毛利率（%）	15.62	7.68	6.60
净资产收益率（%）	1.62	32.98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	5.04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2.69	3.65
存货周转率	1.57	5.57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0.99	791.15	-12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26	-0.0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分母计算方式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吴丹、张科、周张敏、徐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勇军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 9 楼 902 室

邮编：310002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6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86-021-51969386

传真：86-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邮编：100037

电话：86-010-8833 7301

传真：86-010-5226 2535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89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加工：节能灯整灯，节能灯配件，电子整流器，塑件制品。批发、零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及配件，饲料，煤炭（无储存），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烟煤的销售，2015 年末，公司处置子公司锦盛煤炭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及销售。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的塑件。公司负责节能灯整灯及 LED 灯、塑件的生产，LED 光源、灯丝、灯珠、塑料粒子、电子元件均通过外部采购。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剥离的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主营为烟煤的销售。具体产品及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节能灯	U 型节能灯	1、采用 PBT 阻燃塑件，防触电，绝缘性好；2、采用优质纯三基色荧光粉灯管，光效高、光衰小、光线自然、耗电少、发热低，色温为 2700K、4200K、6400K；3、宽工作电压（170V-250V）；4、长寿命，平均使用寿命≥8000 小时。5、无噪音、无频闪，对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设备无干扰。6、比普通白炽灯泡省电 80%	  

	<p>螺旋型节能灯</p>	<p>1、采用 PBT 阻燃塑件，防触电，绝缘性好；2、采用优质纯三基色荧光粉灯管，光效高、光衰小、光线自然、耗电少、发热低，色温为 2700K、4200K、6400K；3、宽工作电压（170V-250V）；4、长寿命，平均使用寿命≥8000 小时。5、无噪音、无频闪，对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设备无干扰。6、比普通白炽灯泡省电 80%</p>		
	<p>花型节能灯</p>	<p>1、采用 PBT 阻燃塑件，防触电，绝缘性好；2、采用优质纯三基色荧光粉灯管，光效高、光衰小、光线自然、耗电少、发热低，色温为 2700K、4200K、6400K；3、宽工作电压（170V-250V）；4、长寿命，平均使用寿命≥8000 小时。5、无噪音、无频闪，对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设备无干扰。6、比普通白炽灯泡省电 80%</p>		
<p>LED 灯</p>	<p>LED T8 灯管</p>	<p>1、光源采用高亮大功率进口 LED 芯片，无辐射（不会对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古玩真迹造成损害）、无频闪、超节能、低热、无紫外线，全面绿色环保且稳定性强；2、所有驱动采用恒流自主设计，降低 LED 光衰，延长寿命。工作电压 85-265V；3、安装方便，耐振动，抗冲；4、长寿命，25000 小时寿命，是普通荧光灯的 10 倍</p>		
	<p>LED 面板灯</p>	<p>1、进口 LED 芯片，超高亮度，高显指；2、发光均匀，三次柔光，三次反射；3、一体化精工铝材，散热好；4、采用智能横流驱动，工作稳定。工作电压 85-265V；5、安装方便，接线简单</p>		
				

LED 射灯	<p>1、灯体外壳采用高硼硅耐热玻璃外壳，既保证了整灯的安全性，同时美观耐用；2、光源采用 COB 光源，其特点：①高显色：显色指数 80 以上；②散热好：LED 有独特的结构设计方案，散热效果好，使得产品的寿命大幅增加；③低衰减：采用进口优质材料，先进的封装工艺，产品的衰减能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④寿命长：产品寿命在 50000 小时以上；⑤稳定性好：采用正规芯片、先进的封装技术，让产品具有强的稳定性、低衰减。</p>		
LED 玉米灯	<p>1、高亮 LED 台湾晶元芯片，高流明、高显指；2、恒流 IC 自主设计驱动，性能稳定；3、高导热铝基板散热，保证灯珠寿命；4、采用 PBT 阻燃塑件，绝缘防触电、防火；5、采用优质玻璃灯罩，透光率高达 95%，提高灯具发光效率</p>		
LED PAR 灯	<p>1、高效节能，一千小时仅耗 0.8 度电；2、长寿命，使用寿命可达十万小时；3、光线健康 光线中不含紫外线和红外线，不产生辐射；4、绿色环保，不含汞和铅等有害元素，利于回收和再利用；5、直流驱动，无频闪；6、光效率高，发热小，90%的电能转化为可见光；7、高亮 LED 台湾晶元芯片，高流明、高显指；8、采用恒流 IC 自主设计驱动，性能稳定</p>		
LED 球泡	<p>1、采用 PC 材料，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抗氧化抗开裂，内部加入顶级航空铝拉伸成型，耐高温、防腐蚀；2、亚克力反光罩，光度均匀，更光亮；3、采用台湾晶元芯片，高流明、高显指；4、采用 IC 智能驱动，性能稳定</p>		

塑件	PP 塑件	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为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这三种。虽然耐腐蚀但是由于 PP 料非常软,所以应用于低档产品。	
	PC 塑件	是一种强的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 <sub>3</sub> 基团。它耐热,抗冲击,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多应用于高档产品。	
	PBT 塑件	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机械强度高,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好。蠕变也小,这些性能在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属于高档阻燃材料,表面有光面和磨砂亚光。	
烟煤		该种煤含碳量为 75%~90%,不含游离的腐殖酸。具有粘结性、发热量较高的特点。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生产流水线、配备齐全的生产设备,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长期为国外大型灯具批发商提供相应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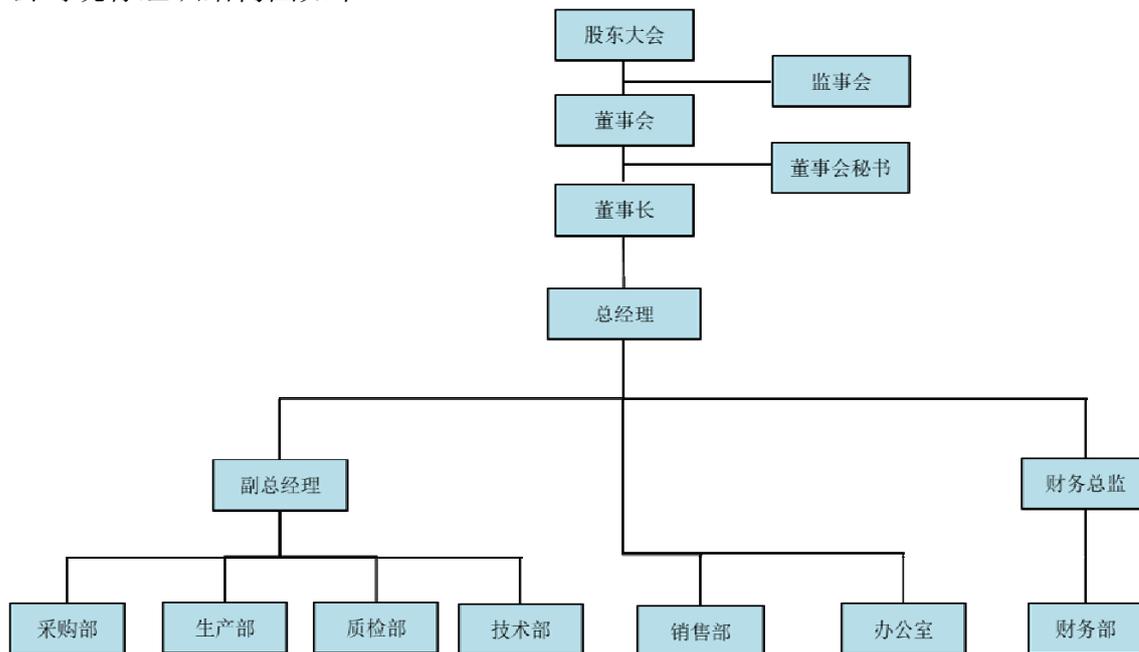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会由 3 名股东组成(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有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和

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贯彻公司管理层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管理层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处理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人事招聘以及调整工作。

**销售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维护老客户，发展新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独立处置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并催讨应收款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协调并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项业务全链条负责，对应收款项和商品，按照合同的规定追踪和催收。出现问题及时汇报、请示并处理；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收集一线营销信息和用户意见，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销售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生产部：**负责拟定公司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参与协调或负责跟踪，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

的采购活动。

采购部：根据责任部门采购申请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数量、供应时间；负责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定期评价，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对采购物资中的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和监督预防措施的实施。

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调试、工艺提升和改造。

质检部：执行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战略方针；建立、健全公司品质体系、品质制度及公司各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确保质量控制系统在公司得以有效运行，保证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质量，部门技术、质量文件及记录的管理。

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制定公司投融资计划并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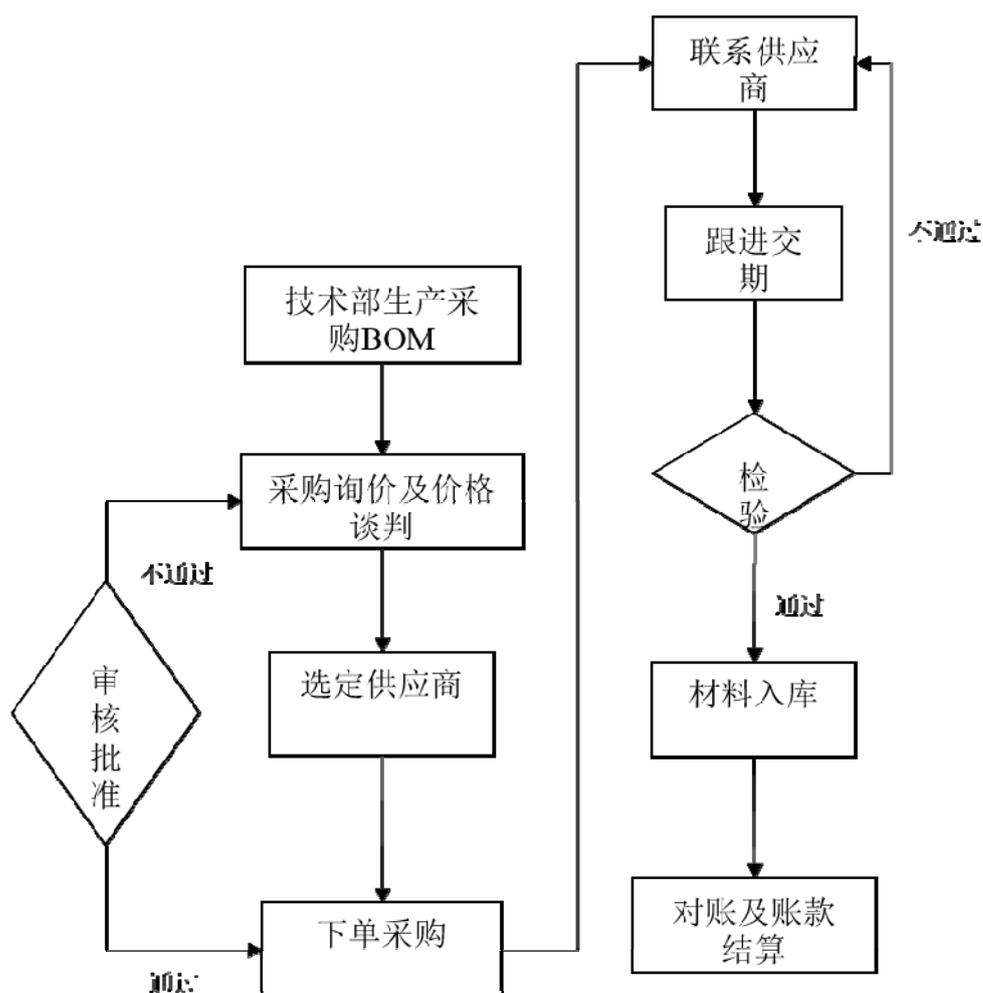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 1、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塑件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灯管、灯丝、灯头、电子元件。一方面，公司根据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年度生产材料需求计划，对交货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储备；另一方面，生产部根据销售客户订单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核对安全库存量及实际库存量后提交采购申请，经采购经理、公司总经理准后方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由质检部进行验收，合格原材料入库。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包含国内知名一流企业，如贵鸿达、华琳等，且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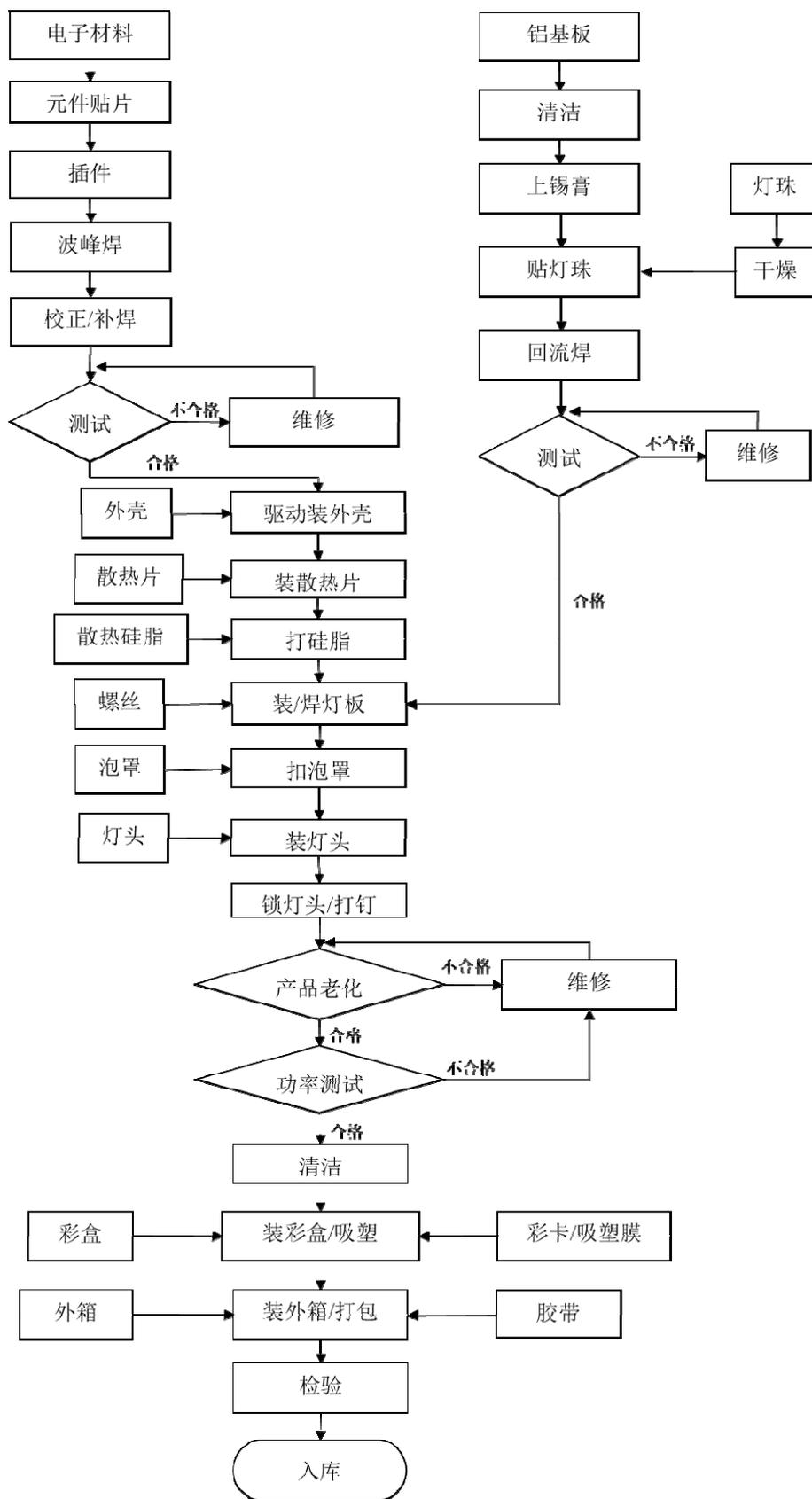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节能灯的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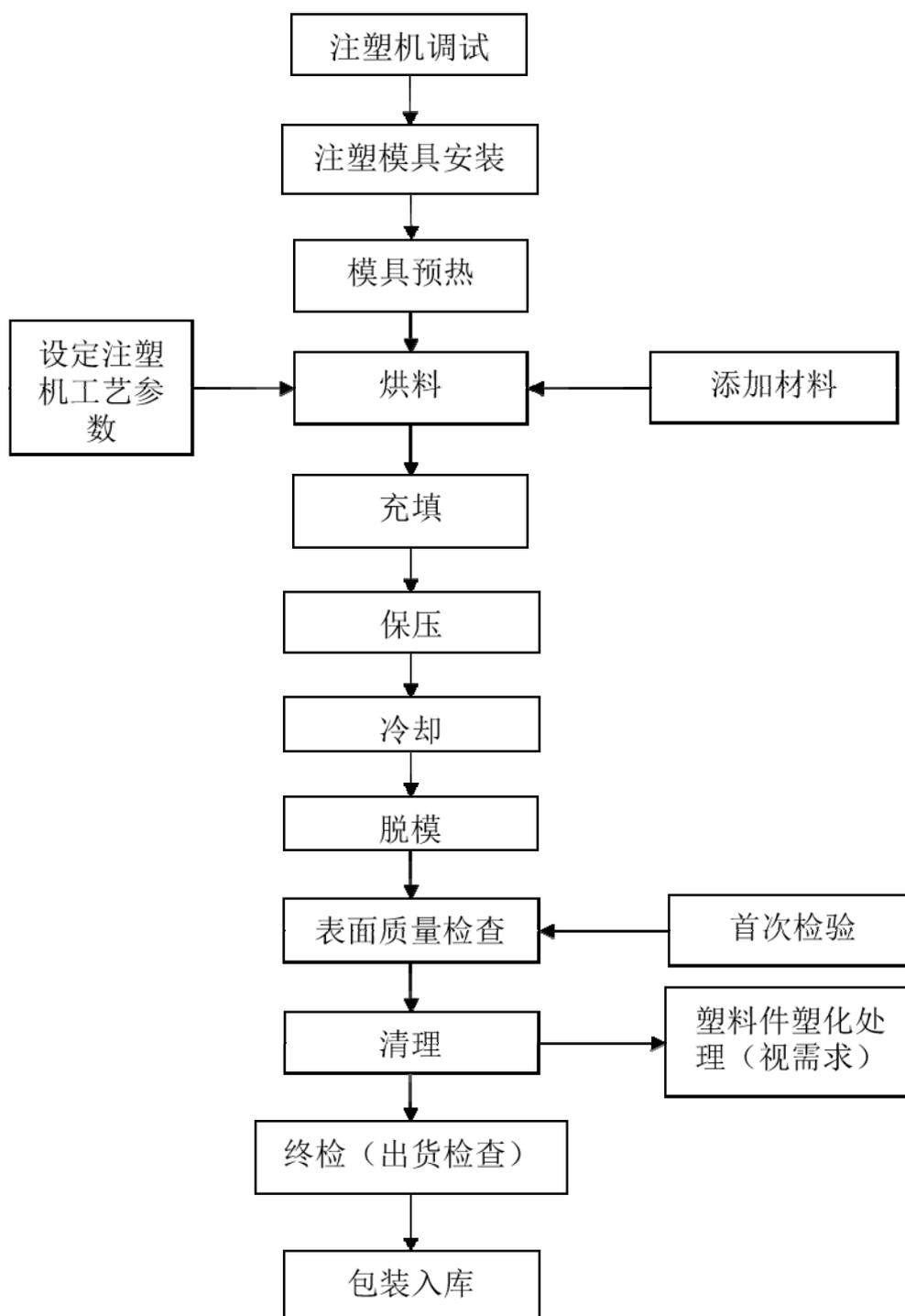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节能灯整灯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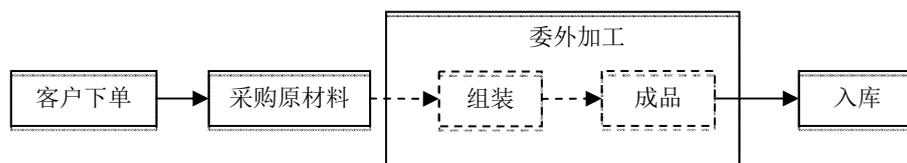




## 3) 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 4) 对外委托生产流程



公司在自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紧急订单需求时，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来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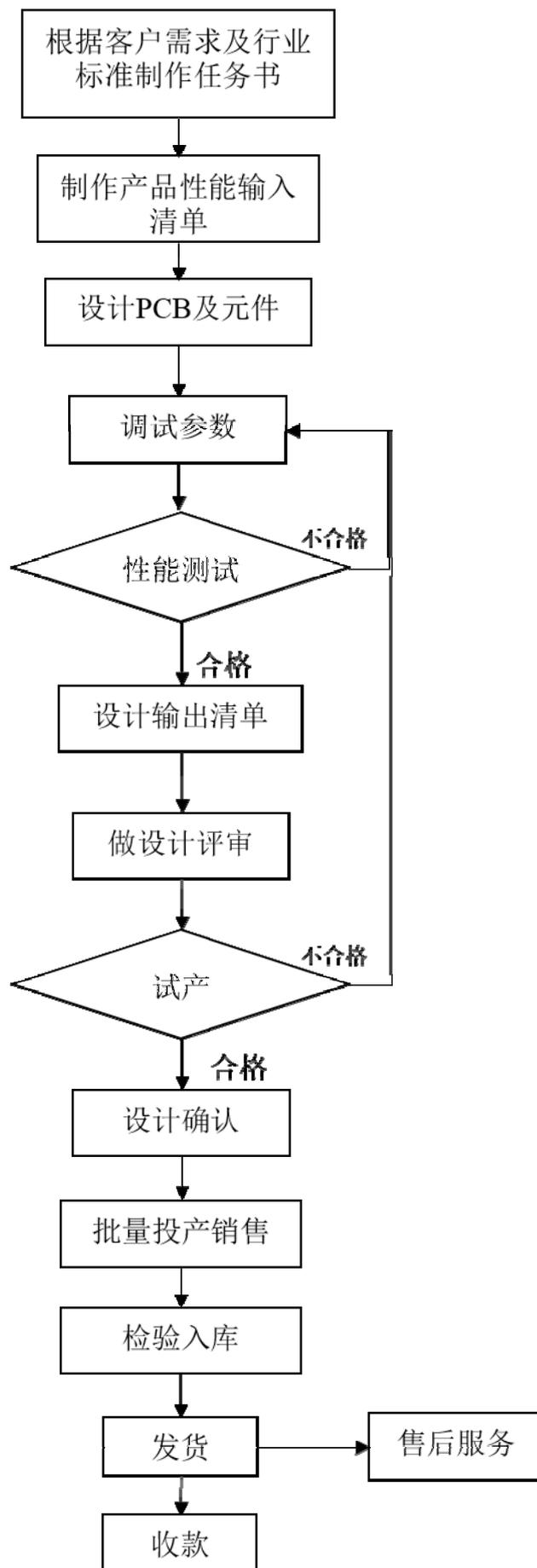
足交货时间需求。委托加工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在委托加工厂商交货前，会对该批次成品的各项性能进行抽检，如当批次成品检验结果低于公司设定的标准时，公司后续不会再与该委托加工厂商合作，以控制委托加工成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各期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0.00%，委托加工的形式仅为公司为满足客户紧急订单的临时安排，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的形式不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两大环节：一：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标准设计产品；二：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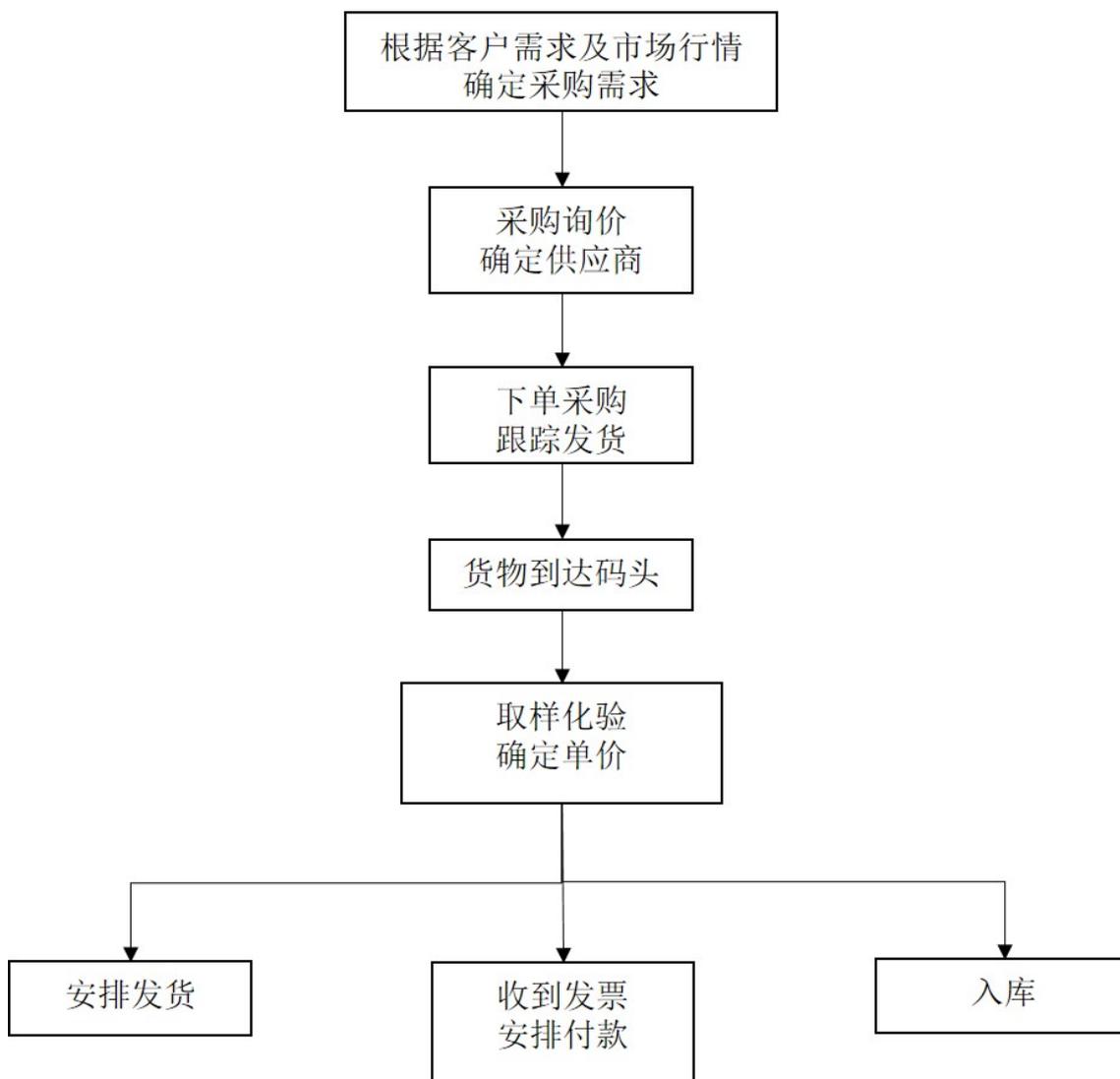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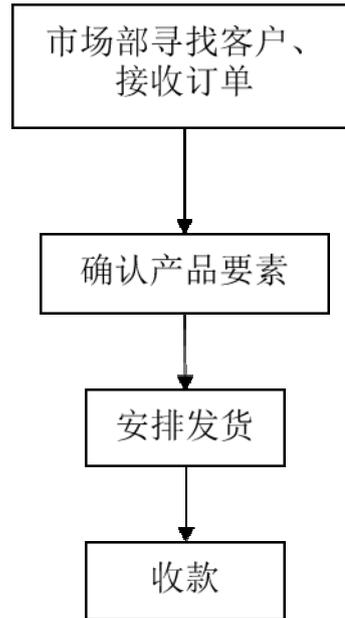
## 2、烟煤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 (1) 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烟煤业务是相对较简单的贸易行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对市场大环境的判断下单采购。公司不对采购的烟煤进行加工或再生产，直接在码头安排发货给客户，剩余的安排入库。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剥离了烟煤业务，后续未有再开展烟煤销售的业务。



### (2) 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布单位	核发日期/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07438	/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核发日期 2010.09.15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3333607438	/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核发日期 2010.09.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6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有效期长期
4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5390297-297	加工、销售：节能灯整灯、节能灯配件、电子整流器、塑件制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至 2017.06.05

公司 2015 年末处置的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20330185010323 煤炭经营资格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 (二) 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布单位	核发日期/有效期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证书)	LT2010223	GMC-Global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环球优质制造商证书)	Global Market	核发日期 2010.10.29

2	Zertifikat Certificate	CC50155837	Cetified Product:Energiesparlampe(E nergy Saving Lamp) (认证产品: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0.11.29
3	Zertifikat Certificate	S50155893	Cetified Product:Energiesparlampe(E nergy Saving Lamp) (认证产品: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4.06.04
4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C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委员会颁布的 2014/108 节能灯电磁兼 容性认证)	AE502081850 002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2.03.27
5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C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委员会颁布的 2014/108 节能灯电磁兼 容性认证)	AE502081850 001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2.03.27
6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产品合格认证)	LCS14051405 96E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Shenzhen LCS Complian ce Testing Laborator y Ltd	核发日期 2014.05.29
7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欧盟委员会 2006/95 低压指令认证)	AN 501903600001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0.11.29
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C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委员会 2004/108 节能灯电磁兼容认证)	AE501907150 002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0.11.29
9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欧盟委员会 2006/95 低 压认证)	AN 501903600002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0.11.29
10	CB TEST CERTIFICATE CERTIFICAT D'ESSAI OC (CB 测试证书)	DE 2-015385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1.12.1
1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C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委员会 2004/108 EC 电磁兼容性符合性证	AE501907150 001	Energy Saving Lamp (节能灯)	TÜV Rheinland	核发日期 2010.11.29

	书)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3Q22397 R1M	节能灯(整灯)的设计、组装和售后服务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3.11.07 -2016.11.06

1、上述产品质量认证资质中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认证机构为德国莱茵技术监督协会，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2、上述第 1 项证书为环球优质制造商证书，“环球制造商”标志适用于各行业具有出口实力的中国优质制造商。该标志的标准在收集分析全球专业买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反映了专业买家的采购习惯以及筛选优质中国制造商的评估标准，包括了买家最关注的是否真正制造商，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工厂规模，专业外贸团队及经验，产品研发能力，社会环境责任，信誉/商誉及过往 OEM/ODM 经验等体现综合实力的八大标准。

### (三) 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1		锦顺有限	12444087	2015.04.07-2025.04.06	11
2		锦顺有限	12444074	2014.09.21-2024.09.20	11
3		锦顺有限	9767152	2012.09.21-2022.09.20	11
4		锦顺有限	9767176	2012.09.21-2022.09.20	11
5		锦顺有限	9968888	2013.02.28-2023.02.27	11
6		锦顺有限	13411688	2015.01.21-2025.01.20	11

7		锦顺有限	13292005	2015.01.14-2025.01.13	11
8		锦顺有限	13692356	2015.02.21-2025.02.20	11
9		锦顺有限	12282389	2014.08.21-2024.08.20	11
10		锦顺有限	10965297	2015.04.14-2025.04.13	11
11		锦顺有限	13570661	2015.04.07-2025.04.06	11
12		锦顺有限	11054598	2015.04.07-2025.04.06	11
13		锦顺有限	13570273	2015.04.14-2025.04.13	6
14		锦顺有限	13570184	2015.04.14-2025.04.13	6
15		锦顺有限	13570328	2015.04.14-2025.04.13	6
16		锦顺有限	12790322	2015.03.28-2025.03.27	11
17		锦顺有限	11066083	2013.12.28-2023.12.27	11
19		锦顺有限	15229061	2015.12.21-2025.12.20	11
20		锦顺有限	15229031A	2015.11.14-2025.11.13	11
21		锦顺有限	14878874	2015.10.06-2025.10.05	11
22		锦顺有限	14878857	2016.02.14-2026.02.13	11
23		锦顺有限	14815158	2015.09.07-2025.09.06	11
24		锦顺有限	14741190	2015.10.06-2025.10.05	11
25		锦顺有限	14741239	2015.07.07-2025.07.06	11

26		锦顺有限	14741266	2015.10.06-2025.10.05	11
27		锦顺有限	13570785	2015.02.28-2025.02.27	11
28		锦顺有限	13411568	2015.01.28-2025.01.27	11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锦顺有限”变更为“锦顺股份”。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2、域名权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服务器 1	域名服务器 2
1	jinshunlighting.com	2010.09.30	2025.09.30	ns3.dns-diy.com	ns4.dns-diy.com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起止期限	抵押情况
1	临国用(2015)第 07213 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25,15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07.30-2060.06.06	抵押
2	临国用(2014)第 01408 号	太湖源镇浪口村	13,555.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4.11-2053.11.04	无抵押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锦顺有限”变更为“锦顺股份”。

##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207,923.45	1,149,902.47	2,058,020.98	64.15
运输工具	3,034,075.16	1,403,524.48	1,630,550.68	53.74
电子设备	648,234.78	380,316.09	267,918.69	41.33
<b>合计</b>	<b>6,890,233.39</b>	<b>2,933,743.04</b>	<b>3,956,490.35</b>	<b>57.42</b>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方面有保证，同时近期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将于 2016 年底搬至新建的厂房。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元)	购入年月
----	--------	------------	------

1	贴片机	418,803.42	2010.12.01
2	注塑机	242,307.69	2011.06.01
3	注塑机	264,957.26	2013.07.01
4	2995CC 型越野车	1,119,059.62	2014.05.01
5	马莎拉蒂轿车	977,804.58	2014.12.01
6	注塑机	197,898.71	2013.11.01
7	注塑机	123,931.62	2012.12.01
8	立式插件机	179,487.18	2014.05.01
9	卧式插件机	162,393.16	2014.05.01
10	插件机	170,940.17	2013.04.01
11	变压器	124,243.41	2012.06.01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产情况如下表：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锦顺有限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0 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1 幢 101）	工业	4,015.21
锦顺有限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1 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2 幢 101）	工业	4,015.21
锦顺有限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2 号	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3 幢 101）	工业	3,077.12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锦顺有限”变更为“锦顺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8,675,000.00	576,887.50	8,098,112.50
土地使用权	7,172,107.54	474,223.40	6,697,884.14
<b>合计</b>	<b>15,847,107.54</b>	<b>1,051,110.90</b>	<b>14,795,996.64</b>

上述位于临安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用于对外出租获取收益，目前出租给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公司计划未来将进行对外出售，所以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2 名，具体结构如下：

#### （1）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14	12.50
大专	11	9.82
大专以下	87	77.68
<b>合计</b>	<b>112</b>	<b>100.00</b>

##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4	3.57
管理人员	22	19.64
销售人员	7	6.25
生产人员	79	70.54
<b>合计</b>	<b>112</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1	27.68
30-40 岁	44	39.29
40 岁以上	37	33.04
<b>合计</b>	<b>112</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112 人，公司已参保人数 51 名，其余 61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上述员工主动放弃由公司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放弃员工已签署相应的《关于放弃购买社会保险的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自 2013 年开始至本证明出具日前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罗今强，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东顺德华强本邦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2月任广东顺德顺达电脑 POWER 厂 PE 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天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苏瑞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锦顺有限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锦顺股份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掌握的用于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在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本人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利用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技术成果属于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灯整灯、LED灯、配套塑件以及烟煤的销售；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剥离烟煤业务，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灯整灯、LED灯和配套塑件的销售。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相关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灯整灯、LED灯以及烟煤的销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05,639,541.43元、152,027,941.42元、27,863,125.77元，其中节能灯整灯以及LED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6,801,719.25元、73,891,327.15元、24,335,611.28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节能灯	20,424,481.44	73.30	56,923,124.62	37.44	86,801,719.25	42.20
	LED灯	3,911,129.84	14.04	16,968,202.53	11.16		
	塑件	2,715,935.55	9.75	4,208,588.93	2.77	4,904,770.07	2.39
	烟煤			73,483,401.09	48.34	113,671,513.64	55.28
其他业务收入		811,578.94	2.91	444,624.25	0.29	261,538.47	0.13
营业收入合计		<b>27,863,125.77</b>	<b>100.00</b>	<b>152,027,941.42</b>	<b>100.00</b>	<b>205,639,541.43</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大型节能灯、LED灯灯具企业，具体以东南亚和南美洲企业为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并最终贴上客户的品牌LOGO进行出口。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煤炭批发商。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出口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耳其	9,306,168.27	33,525,447.82	26,719,851.63
巴西	3,879,054.46	13,586,223.91	238,484.90
伊拉克	3,741,156.13	14,698,898.60	28,585,569.99
俄罗斯	2,590,635.73	2,039,766.55	21,445,703.73
玻利维亚	911,290.85	961,357.86	255,465.3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国外客户有QALAY HAWLER COMPANY, L. L. C FOR GENERAL TRADING、JSC TANDER、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 é trico Ltda.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合作采用的是OEM模式，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生产相应的产品，不提前备货，双方结算价格以商务谈判方式确定。公司合作的品牌提供商也包括了部分国外大品牌客户，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不断发展新的客户，提升竞争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B2B电子商务网站方式获取国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903.26	14,101,782.42	10,515,7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948.21	7,911,467.45	-1,212,196.56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5年公司未剥离锦顺煤炭等子公司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差，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公司向土耳其、巴西、俄罗斯、伊拉克等国销售节能灯整灯和LED灯产品，近年部分客户所在国如土耳其、巴西、伊拉克等政局有所动荡，俄罗斯政局一直保持稳定。土耳其、巴西、伊拉克、俄罗斯等国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节能灯整灯和LED灯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此外，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均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高，使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432,766.19	2,917,710.76	131,803.65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否	6,304,401.01	节能灯	22.63
2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否	4,676,630.25	节能灯	16.78
3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否	4,412,061.79	节能灯	15.83
4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否	4,297,665.75	CELI 节能灯	15.42
5	JSC TANDER	否	3,055,217.30	节能灯	10.96
	合计		22,745,976.10		81.62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 容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否	36,919,644.44	煤炭	24.28
2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否	22,711,682.94	节能灯	14.94
3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否	13,932,290.91	节能灯	9.16
4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否	10,867,946.76	CELI 节 能灯	7.15
5	LPS DISTRIBUIDORA DE MATERIAIS ELETRICOS LTDA	否	8,766,782.10	节能灯	5.77
合计			<b>93,198,347.15</b>		<b>61.30</b>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 容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1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否	36,773,426.03	节能灯	17.88
2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 司	否	30,550,736.62	煤炭	14.86
3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否	20,071,963.51	节能灯	9.76
4	JSC TANDER	否	11,793,422.80	节能灯	5.73
5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否	3,771,863.91	节能灯	1.83
合计			<b>102,961,412.87</b>		<b>50.06</b>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 B2B 电子商务网站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公司一般自行将货品由宁波港报关出口至客户所在国，客户验收后支付货款。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节能灯整灯、LED 灯的出口业务，且主要接受国外客户的 OEM 订单，为了节省沟通和磨合成本，行业内企业一般会与几家主要国外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节能灯整灯、LED 灯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 QALAY HAWLER COMPANY, L. L. C FOR GENERAL TRADING、JSC TANDER、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等存在重叠情况，主要客户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未来期间，预期随着公司销

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客户构成将可能发生变化。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最终原材料为灯管、灯丝、灯头、电子元件等基础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采购部制定的综合采购方案进行采购。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直接将采购的烟煤进行销售，公司并不进行再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生产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要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7,781,499.17	82.54	69,030,289.99	45.41	86,680,524.40	41.45
直接人工	1,407,737.05	6.53	2,377,983.35	1.57	3,841,799.74	1.84
制造费用	605,647.25	2.81	2,317,162.15	1.53	1,781,159.46	0.85
委托加工费	1,749,215.66	8.12	6,466,673.10	4.25	36,485.00	0.02
外购产成品			71,811,594.37	47.24	116,773,702.75	55.84
小计	<b>21,544,099.13</b>	<b>100.00</b>	<b>152,003,702.96</b>	<b>100.00</b>	<b>209,113,671.35</b>	<b>100.00</b>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因厂房规模受限，产能有限，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是否委托周边企业代为组装加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委托加工厂商名单为：

序号	名称
1	黄山靖杰电器有限公司
2	临安市杰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	临安市大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委托加工厂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节能灯整灯和LED灯均存在对外委托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费成本占比均低于10%，具体如下：

要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委托加工费	1,829,078.53	7.78	5,509,037.18	3.93	32,193.85	0.02

公司LED灯和节能灯整灯加工厂商不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特殊资质或政府许可，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保证原件质量：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公司提供符合指标的原件，由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委托加工厂商不得自行购置原料。(2) 严控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通过派驻代表的方式，进行生产流程中质量监控。(3) 把关最终产品：公司制定了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建立科学规范的检验体系，检验最终产品的质量。

虽然公司合作的外协单位较多，但公司各期委托加工成本占比较低，且不存在采购集中于某一家或几家外协厂商的情形，委托加工的形式仅为公司为满足客户紧急订单的临时安排，且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的可替换外协厂商，公司有条件按照市场原则来选择更合适的外协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临安超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2,847,489.16	灯管	11.69
2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65,568.38	塑料	7.66
3	宜兴市新庄神铭灯具厂	否	1,157,246.53	灯管	4.75
4	深圳市贵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908,873.30	三极管	3.73
5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893,742.50	灯管	3.67
合计			<b>7,672,919.87</b>		<b>31.50</b>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彤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47,338,658.56	煤炭	22.27
2	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594,017.09	工程施工	10.63
3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644,577.72	煤炭	7.83
4	中山市国益之光照明科技	否	7,026,369.34	灯管	3.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有限公司				
5	临安超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3,601,317.95	灯管	1.69
合计			<b>97,204,940.66</b>		<b>45.72</b>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彤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32,212,498.41	煤炭	17.16
2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574,996.04	煤炭	13.55
3	北京宝都煤焦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360,039.15	煤炭	12.44
4	宁波锦利康能源有限公司	否	8,288,789.32	煤炭	4.42
5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否	7,018,056.41	煤炭	3.74
合计			<b>102,163,781.04</b>		<b>51.31</b>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8.00万美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CELI 节能灯	2015.08.26	898,063.40	履行完毕
2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CELI 节能灯	2015.08.26	990,408.40	履行完毕
3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CELI 节能灯	2015.08.25	1,410,639.00	履行完毕
4	JSC TANDER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9.05	835,836.00	履行完毕
5	JSC TANDER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8.19	368,266.56	履行完毕

6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8.06	164,280.00	履行完毕
7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2.26	340,648.00	履行完毕
8	A.K.S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5.15	151,200.00	履行完毕
9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5.6.11	287,128.13	履行完毕
10	A.K.S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6.02	89,500.00	履行完毕
11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1.15	131,024.30	履行完毕
12	JSC TANDER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3.31	368,474.40	履行完毕
13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5.04	215,714.50	履行完毕
14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6.30	241,042.00	履行完毕
15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5.11.09	133,747.00	履行完毕
16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5.11.23	171,840.00	履行完毕
17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5.11.17	181,440.00	履行完毕
18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5.11.4	122,650.00	履行完毕
19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4.26	186,985.00	履行完毕
20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8.08	156,840.00	履行完毕
21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8.20	148,969.00	履行完毕
22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5.08	266,054.00	履行完毕
23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4.07.04	192,796.50	履行完毕

24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5.09.17	972,981.00	履行完毕
25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 DIS TIC LTD. STI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5.26	94,683.63	履行完毕
26	Qalay Hawler Company,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Energy Saving Lamp	2016.6.24	98,688.00	履行完毕
27	YILMAZLAR GROUP EXP. &IMP. TRADE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9.20	174,900.00	正在履行
28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8.25	1,410,639.00	正在履行
29	Connex import export LTD	Energy Saving Lamp	2016.08.10	292,66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5.10	12,773,231.19	履行完毕
2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5.15	9,296,056.26	履行完毕
3	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8.10	5,497,181.39	履行完毕
4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5.05.05	8,068,996.00	履行完毕
5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5.06.10	7,890,48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临安海科电子有限公司	面板灯	2015.07.19	1,650,12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临安海科电子有限公司	面板灯	2015.08.14	1,280,00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临安海科电子有限公司	面板灯	2016.06.26	650,863.50	履行完毕

4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8.24	663,579.56	履行完毕
5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8.24	1,640,419.20	履行完毕
6	临安奥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4.04.28	738,560.00	履行完毕
7	建德市振红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4.12.01	666,000.00	履行完毕
8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6.04.10	606,556.50	履行完毕
9	临安市凯兰电子配件厂	电感	2015.08.24	548,648.00	履行完毕
10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7.17	309,000.00	履行完毕
11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12.16	393,789.60	履行完毕
12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12.15	328,409.20	履行完毕
13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4.05.23	318,720.00	履行完毕
14	临安市凯兰电子配件厂	电感	2014.09.09	308,613.44	履行完毕
15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4.09.22	476,496.00	履行完毕
16	临安料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4.24	307,125.00	履行完毕
17	临安料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5.28	284,049.00	履行完毕
18	临安料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6.22	284,049.00	履行完毕
19	临安料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7.09	299,970.00	履行完毕
20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5.07.09	314,300.00	履行完毕
21	临安市凯兰电子配件厂	电感	2015.08.29	548,648.00	履行完毕
22	宜兴市新庄神铭灯具厂	灯管	2016.03.09	289,198.56	履行完毕
23	临安市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6.04.15	606,556.50	履行完毕
24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6.05.11	150,462.00	履行完毕
25	宜兴市新庄神铭灯具厂	灯管	2016.05.13	188,587.50	履行完毕
26	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	2014.09.09	150,472.50	履行完毕
27	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	2015.08.29	154,251.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贵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三极管	15.04.23	140,919.00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贵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三极管	15.01.04	112,100.00	履行完毕
30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016.04.10	560,000.00	履行完毕
31	临安超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6.01.11	1,139,175.47	履行完毕
32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016.05.18	630,000.00	履行完毕
33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2016.02.01	740,000.00	履行完毕
34	杭州临安海科电子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16.6.27	338,178.50	正在履行
35	中山市国益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16.6.27	271,164.24	正在履行
36	中山市国益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16.5.27	638,450.40	正在履行
37	海宁晨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16.7.14	1,655,244.96	正在履行
38	临安超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6.03.18	1,012,869.00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5.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黄山靖杰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灯加工	2016.6.1	87,150.00	履行完毕
2	黄山靖杰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灯加工	2016.4.1	73,840.70	履行完毕
3	临安市杰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灯加工	2015.8.8	126,000.00	履行完毕
4	临安市杰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灯加工	2015.9.8	150,727.50	履行完毕
5	临安市杰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灯加工	2015.3.28	140,800.80	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1.01	7,727,237.28	履行完毕
2	北京宝都煤焦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5.06	7,645,886.70	履行完毕
3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6.20	8,211,126.00	履行完毕
4	宁波彤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014.07.24	10,413,433.35	履行完毕
5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5.04.01	5,668,616.84	履行完毕
6	宁波彤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015.06.15	7,230,241.20	履行完毕
7	宁波彤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015.10.08	6,300,352.50	履行完毕

### 3、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 1) 抵押合同

贷款银行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债权余额	抵押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8201500000144	2015.11.05	不超过 3,360.00 万元	2015.11.05- 2018.11.05	抵押：本公司土地、厂房

上述合同为公司为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所签署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临安青山湖街道坎头村编号为“临国用（2015）第 07213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 2) 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担保方
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ZB9508201300000127	5,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	--	--	--	--	--

上述抵押合同为公司为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所发生的银行贷款相关债权所做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下的所有贷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该行系统内归还，当前无贷款余额，保证合同在业务结束后自动解除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无对外担保承诺函》，承诺上述担保解除后，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承诺，承诺：被担保人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若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新的贷款，则相关的担保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4、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签署日期	签约合同价(元)	建设规模(平方米)
锦顺有限	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源镇浪口村	2015.03.08	16,238,842.00	20,189.80

上述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建设自有厂房、办公楼所签署的工程总包协议，总承包方为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	锦顺有限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寸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0号	2015.11.15-2018.11.14	200,000.00	4,000.0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烟煤的销售，2015 年末，公司处置子公司锦盛煤炭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和销售。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

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电子元件、灯丝、灯头等基础材料经过矫正、组装、调试等生产工艺，形成节能灯整灯、LED 灯。

## 1、盈利模式

### (1) 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盈利模式为利用自身稳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服务为国外大型节能灯、LED 灯企业提供 OEM 产品，并通过对产业链的整合（自主生产塑件），利用低成本优势以及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为企业带来利润。

### (2) 烟煤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锦盛煤炭销售烟煤的盈利模式为利用自身的资金实力从北方煤矿以较低价格大批量采购烟煤后销售给临安当地的制造企业，赚取中间差价，随着 2015 年末公司处置了锦盛煤炭的股权，公司 2016 年已不再从事烟煤贸易业务。

## 2、采购模式

### (1) 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塑件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按需直接采购和定期采购供货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同时也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原材料需求以及对供货期较长的原材料的预测进行采购。前期由技术、质检和生产等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评定，确认为合格供应商，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考评流程，组织质检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

节能灯灯管、LED 光源是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主要的合格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直接与厂家进行采购，降低采购价格。对于采购其他电子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沟通，采购部实时关注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化，并采用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认采购价格。

塑料粒子是塑件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技术、质检等部门不定期对塑料粒子的料性、

成色等进行抽查。采购部通过议价确认采购价格。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及交货及时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抽检控制程序》、《原材料价格控价制度》、《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进行评定，分等级进行考核。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及管理流程等。

## （2）烟煤的采购模式

煤炭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定期采购和按需直接采购。定期采购模式下，锦盛煤炭采购部通过筛选出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下单，确认货物到达指定的码头后，由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现场化验，确认最终交付的烟煤的重量（以吨计）以及根据燃烧热量确认单价，最终入库付款。按需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下单采购，确认货物到达指定的码头后，由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现场化验，确认最终交付的烟煤的重量（以吨计）以及根据燃烧热量确认单价后直接在码头发货给客户。

因烟煤采购较特殊，不存在产品是否合格，化验的目的是为了确认不同燃烧热量的烟煤的单价。

## 3、生产模式

### （1）节能灯整灯、LED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模式

#### 1) 自主生产

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订单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时，根据订单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淡旺季，实时进行生产能力调整及库存材料控制，严控公司合理库存率。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部制定的产品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同时质检部根据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整体提升产品质量。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客户提出的建议，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及改造相应的设备，丰富产品结构。经过不断改进，公司积累了大量丰富的数据及生产制造经验，为后续新产品的品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 委外加工

因公司厂房规模受限，公司产能有限，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是否委托周边企业代为组装加工。在委外加工模式下，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运送至相应的代加工厂完成组装、成品测试后，公司安排入库。临安市是节能灯、LED 灯的产业聚集地，代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该种模式也是“提高”公司产能和与客户保持稳定关系的方法。

## 3) 烟煤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煤炭业务均为贸易型业务，公司不生产该类产品，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可销售的成品。

##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灯具产品主要为节能灯整灯和 LED 灯两大类，其他产品主要为配套塑件。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销售，其中塑件销往国内客户，节能灯整灯、LED 灯主要销往海外客户。

### (1) 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塑件的销售模式

节能灯整灯和 LED 灯主要销往海外，公司海外销售全部为 OEM 订单，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生产相应的产品，不提前备货。公司合作的品牌提供商也包括了部分国外大品牌客户，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不断发展新的客户，提升竞争力。

公司海外营销主要通过专业照明展会、电子商务平台、搜索引擎推广、客户介绍等进行多元化推广。照明展会主要有美国照明展、墨西哥电力照明展、巴西照明展、波兰照明展、中东迪拜照明展、香港春秋灯饰展、阿根廷照明展、俄罗斯照明展、约旦博览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和搜索引擎主要为阿里巴巴 B2B 平台、谷歌搜索引擎推广等。

针对海外客户，公司制定了一套安全、有效的收款模式。一般客户：客户先支付 30.00% 的产品定金，待产品发货后，客户根据提单复印件进行尾款支付；大客户：公司对于一些大客户也会采取 O/A 的付款方式，但是该类客户必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调查，从而确保货款有保障。公司不盲目地扩张发展客户，从而在经济下行期也能确保回款，降低风险。

公司 LED 灯和节能灯主要客户为通过参加展会等渠道发展的国外客户，公司生产的配套塑件除部分自用外，其余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 （2）烟煤的销售模式

锦盛煤炭的煤炭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大型煤炭批发商，也有部分销往最终客户。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客户下单后，锦盛煤炭安排货物从码头或者仓库发出，待客户确认收货后支付款项。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节能灯整灯和LED灯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 1、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中国照明产业已初具规模，2011年照明行业销售额达到人民币3,500.00亿元，出口额达到223.00亿美元。同时受LED照明的发展，大量企业开始进入照明领域，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 1) 国外需求增长，刺激我国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欧盟、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等纷纷推出淘汰白炽灯等传统高能耗产品等措施，旨在普及推广节能灯。根据欧洲委员会规例，所有非指示性灯具必须符合最低能源效益规定。传统白炽灯泡已经不能符合该等规定，因此须逐步取缔。墨西哥照明节能计划自2011年8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将在未来2年内全部用节能灯替代白炽灯，并且将从中国进口。为了节约电力，阿根廷早在2008年就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从2011年6月1日起，阿根廷境内将全面禁止销售25瓦以上的普通白炽灯泡，取而代之的将是节能灯、LED灯等光源。照明产业节能趋势化，给我国节能灯出口带来了巨大商机。

## 2) 技术壁垒不断高筑，制约出口

虽然欧盟、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和美国对节能灯的需求不断的增大，中国节能灯的出口数量也随时不断地提升，但是欧盟、美国等地频繁出台各种技术和认证标准，抬高市场进入门槛。其中尤以欧盟实施《废弃电气电子设备指令》(WEEE)、《禁止在电气电子设备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用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EuP)三大指令的影响最为突出，其对有害物质、化学品管理、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给节能灯企业出口在产品安全、设计、材料和工艺等方面设置了较高门槛。其中，欧盟对节能灯用的LED产品规定要求较高，除了上述三大指令外，还要符合欧盟低电压指令和电磁兼容指令。此外，美国、欧盟、日本、巴西、韩国、泰国等37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实施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照明产品位列能效标准和技术要求范围。

## 3) 产业升级，上下游整合

随着产业的发展，我国的电光源产品种类得到快速发展，普通白炽灯、卤素灯、直管荧光灯、紧凑型节能灯、高压气体放电灯、汽车灯、LED光源及各类特种光源应有尽有，白炽灯、卤素灯、直管荧光灯及紧凑型节能灯产量更是在世界名列前茅，技术水平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照明灯具企业在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电光源与灯具是照明产业两大主要产品，在2000年以前，光源生产企业与灯具生产企业分工明确，但随着市场发展的变化，消费者更关注照明灯具产品的外观、款式、风格，对采用何种品牌的光源已不关注或已无选择权，光源企业逐步由终端产品向中间产品过渡。为保证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光源企业逐步向下游发展，进入照明灯具的生产领域，同样灯具生产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平而向上游发展，进入光源生产领域，这种上下游整合的现象会随LED照明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入。

## 4)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经过最近十年的发展，中国目前已形成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五大主要产区，五省市的企业数量达到业内企业总数的90.00%以上，且产品类型也各具特色，其中：广东主要以室内照明灯具为主，家装类灯具主要集中在中山古镇和东莞，古镇有企业近6,000.00余家，以国内企业为主，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占有量达到60.00%以上，近几年出口量也在快速增长，东莞以港台企业为主，产品除供应国际市场，近几年也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已初见成效。广东其它地区如佛山地区、惠州等以光

源、灯盘、支架、筒（射）灯具为主，在国内市场中份额占有较大比例。浙江、江苏、上海主要以室外灯具和光源为主。产品的分布情况为道路灯具主要产区是浙江余姚梁弄镇和江苏高邮的送桥、郭集两镇。宁波地区主要以草坪、地埋、水下、庭院等户外装饰类灯具为主。上虞、临安、缙云主要以节能灯、环型灯、汽车车灯为主。上海、江苏常州主要以投（泛）灯具、HID灯、电器附件等为主。福建，主要是集中在厦门，产品以节能灯为主。根据照明协会的统计，目前中国有超过 10,000 家国内品牌公司，已形成照明产品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竞争格局。

## （2）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 1) “绿色照明”蓬勃发展

随着照明节能技术不断提高以及照明灯具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更新换代，旨在提高照明效率、照明质量、照明安全的绿色照明项目在全球范围内方兴未艾、蓬勃发展，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目前，实施“绿色照明”已成为众多国家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重要一环，并上升到国家战略组织大力推广。

光源是绿色照明产业的重中之重。目前，绿色照明领域重点发展的有两类光源，即紧凑型荧光灯和半导体照明。其中，紧凑型荧光灯仍然是白炽灯替换市场的主流产品，其工艺技术已十分成熟，价格适中，光效较优，产业规模也较大；2013 年开始，半导体照明出现井喷式增长，增速超过节能灯。

### 2) 智能照明是潜在增长点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明确，一方面，要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加强推进智能制造的标准需求研究，建立健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体系；另一方面，发展智能产品和装备，围绕智能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和规模应用四个领域，统筹推进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众多照明企业早已积极布局智能照明领域，行业更是对智能照明话题展开了大讨论。国际大型品牌，如飞利浦 Hue 灯泡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电脑便轻松实现各种光的调节；三星也推出了他们新研发的 3 款智能 Smart Bulb 灯具；Havells Sylvania 是 2014 年法兰克福照明设计大奖的大赢家，其获奖产品利用分布式网络和灯具内置红外传感器，实施各灯之间的无线联通。国内企业也纷纷进军智能照明领域，推出可调光色的 LED 灯具。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发布的初步测算，每年我国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超过 1000 万盏；此外，我国现在已有“智慧城市”试点 193 个，未来结合智

慧城市的建设和智能家居概念的深入人心，智能照明前景可期。智慧照明将由高端家居照明市场率先渗透，从而提高整体民用 LED 照明渗透率。

##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照明灯具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一季度产销量相对较低。

## 3、行业的风险特征

### （1）行业快速发展，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

照明灯具行业，特别是 LED 行业作为一个前景看好的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另外一方面，从 2009 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吸引 LED 企业到当地投资建厂，使得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上述因素使得 LED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企业不能加快提升其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行业政策导向风险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确保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度补贴提供了政策支持；《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等目标。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在政策导向基础上，照明企业的经营重心逐渐从传统照明向节能环保和半导体照明转移，照明行业对政策依赖性比较大，如果国家或省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阻碍整个行业的发展。

### （3）原材料供给和需求波动风险

照明产品中人工和金属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这些原材料的价格会发生波动。如果劳动力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涨转嫁给客户，将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负面影响。2010-2013 年，国内住宅、酒店

和办公的照明需求占总照明需求的50%以上，主要得益于住宅和商业房地产的发展。如果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照明需求下降，将对照明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LED 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呈下降趋势，这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随着LED 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及竞争地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行业也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宏观环境

### 1、制度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 2006年7月，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明确表示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00%的目标，强调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把“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

2) 200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 200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颁布，该法要求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对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

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使用和出口。

4) 2008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0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00%给予补贴。”

## 2、经济发展

LED 照明可以细分为市政交通照明、建筑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及民用照明。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考虑，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市政交通照明采用 LED 照明产品，这使得市政道路交通领域成为 LED 照明最早进入并进行规模化应用的领域。2009 年，中国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工程。自此，我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在不断提升。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表示，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00 亿元，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45.00%。

## 3、技术水平

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高可靠、高适应、智能化以及高效节能的技术。

## 4、社会文化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民共识，环保意识的提高为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和未来发展方向。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加强，“绿色照明”灯具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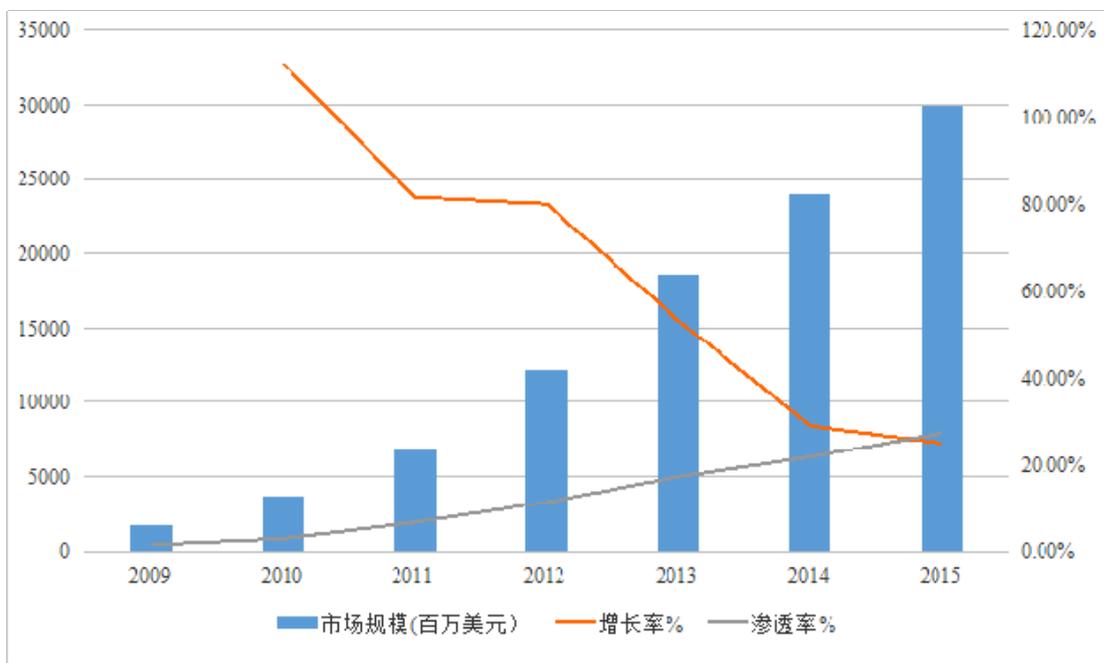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 1、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 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光源以及灯具速度加快，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渗透率也快速攀升。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99 亿美元，渗透率高达 27.20%。DIGITIMES Research 预估，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346.4 亿美

元。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 LED 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预计未来 LED 照明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渗透率以及增长情况



## 2、行业供求分析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上游为 MOCVD 设备制造、金属类原材料、芯片制造和封装，企业主要向上游采购金属类原材料等，受上游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与上游行业间存在紧密的供应关系。

###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业下游为 LED 应用产业。LED 是属于典型的下游推动上游发展的行业，下游的应用创新驱动整个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在过去黄金 10 年的发展中，景观亮化、LCD 背光、室外照明、户外大屏显示等应用在不同的时间段成为行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就目前而言，景观亮化、LCD 背光、户外大屏显示等 LED 应用市场已经发展成熟。LED 行业需要新的应用来推动整个行业新一轮的发展。

LED 在照明领域的空间广阔，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驱动力。麦肯锡预测，从 2010 年到 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的市场占有率将由现今的 7.00% 增加至 40.00% 以上，到 2020 年，LED 照明市场的收入将接近 650.00 亿欧元，在全球照明市场中占据近 60.00% 的份额。目前，中国仅半导体照明产品市场的规模达 200.00 多亿元，两三年内将会升

到500.00亿——600.00亿元的规模。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品牌壁垒

对新行业和新产品来说，由于人们的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原因，越是领先的企业和知名品牌越是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从而获得正反馈效应。现阶段用户对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和的公司通常难以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

##### 2、客户资源壁垒

企业通过长期提供优质产品质量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企业通过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使客户对其产生依赖，并形成长久的合作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 （五）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在传统照明领域，特别是节能灯市场，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全球主要的照明企业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照明，这三大照明企业占据全球节能灯照明市场50.00%左右的市场份额。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从事节能灯整灯和 LED 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并出口至巴西、美国、迪拜等国家。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杭州亿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1）杭州亿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亿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节能灯、LED 灯及其它灯具。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该公司已通过 TUV 莱茵公司的社会责任评审和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 （2）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3850）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营节

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员工 150 余名，年收入约 5,000.00 万元，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灯具经销商。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约 10 年，通过参加国外各类展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而积累大量的客户。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外大型经销商，目前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

#### (2)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拥有近十年服务国外大型经销商的经验，除了了解各个客户所在国家的习俗、产品特性、社会文化外，公司更有专业的销售团队派驻在各个国家，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务。

#### (3) 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紧密、管理人员精干高效、决策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最大化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 (4) 产业链优势

为了严格控制交货时间，公司自己配套生产一些原材料，如塑件、线路板等，避免因原材料供应时间较长而造成公司整灯产品交付期延长；此外，公司自己生产一部分原材料能够合理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技术水平较弱

公司目前主要为国外大型经销商代工生产其所需的产品，未建立独立、完善的研发部门，也未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团队。经济下行，投资规模压缩，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受到较大影响，竞争激烈，若公司未能依靠新的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瓶颈。

####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原始经营积累以及大股东借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行业产业升级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其他企业均通过吸引各高端的研发人才、销售团队来应变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公司依靠经营积累和短期大股东借款支持公司发展的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立足市场竞争大环境下的需求。

##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生产节能灯和LED灯等产品所用原材料为外购，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电子元件/线路板在浸锡、补焊工序产生的少量含锡废气、灯管塑套件上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下脚料次品等少量固废，总体来看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的相关的“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等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2009年8月11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表批复[2009]879号《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同意锦顺有限在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建设，按登记表所申报的规模进行加工、销售服装；组装、销售节能灯整灯。

2010年9月3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表批复[2010]1095号《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同意锦顺有限在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建设，按登记表所申报的规模新增加工、销售节能等配件、电子整流器、塑料制品。

2014年7月4日，临安市环保局、经信局、卫生局和锦城街道等相关部门对锦顺有限节能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锦顺有限节能灯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或清洁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编制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审核。锦顺有限节能灯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基本符合《节能灯生产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原则同意锦顺有限节能灯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通过现场验收。

2015年3月5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临环审[2015]062号《关于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只节能灯整灯、15000万套节能灯塑件、800万只LED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公众调查及环保对策措施从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搬迁至临安市太湖源镇浪口村进行扩建。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此项目尚未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

情形。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颁发编号为 330185390297-297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内容为加工、销售：节能灯整灯、节能灯配件、电子整流器、塑件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LED 灯，不在上述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节能灯、LED 灯等产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灯整灯、LED 灯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因生产经营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转型期，一方面，公司为了专注主业，于 2015 年处置了子公司锦盛煤炭，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入来源均为节能灯、LED 灯和配套的塑件；另一方面，母公司自身也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节能灯收入分别为 86,801,719.25 元、56,923,124.62 元和 20,424,481.44 元，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是因为公司在与国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认识到 LED 灯取代节能灯的趋势不可逆转，主动缩减节能灯的产销规模，不断增加 LED 灯的产销规模。

上述转型调整在公司报表层面体现为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出现下滑趋势，盈利状况

出现波动，盈利能力较差，但是上述转型调整预计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2017 年开始公司将搬迁至新建的产房，改变前期受生产场所限制，产能无法满足外部订单的状况，将进一步增加高品质 LED 灯的生产，进一步减少节能灯产销规模。此外，公司还将扩张至细分行业上游，公司目前生产 LED 灯所需线路板、灯珠均从外部采购，公司计划自行生产 LED 线路板，将 LED 零部件生产环节利润留在企业自身，上述改善盈利的措施将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0.78、0.82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是 0.57、0.65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且比较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5.07%、74.05%和 70.18%，呈现逐步下降趋势，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867.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没有银行贷款余额，短期负债中欠公司实际控制人钭家振 2,170.66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状况，安排公司分阶段、分步骤归还上述欠款，所以，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196.56 元、7,911,467.45 元和 11,009,948.21 元，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9,123,664.01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14 年多 3,586,024.0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少 2,122,141.90 元，支付期间费用现金较 2014 年少 3,967,087.63 元。

因在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剥离所有子公司，公司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为单体报表，与 2015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3,812.86 元，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底余额与 2015 年年末相比减少 14,111,197.37 元，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货款造成。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绿色照明”蓬勃发展

随着照明节能技术不断提高以及照明灯具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更新换代，旨在提高照明效率、照明质量、照明安全的绿色照明项目在全球范围内方兴未艾、蓬勃发展，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目前，实施“绿色照明”已成为众多国家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重要一环，并上升到国家战略组织大力推广。

光源是绿色照明产业的重中之重。目前，绿色照明领域重点发展的有两类光源，即紧凑型荧光灯和半导体照明。其中，紧凑型荧光灯仍然是白炽灯替换市场的主流产品，其工艺技术已十分成熟，价格适中，光效较优，产业规模也较大；2013 年开始，半导体照明出现井喷式增长，增速超过节能灯。

## 2) 智能照明是潜在增长点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明确，一方面，要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加强推进智能制造的标准需求研究，建立健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体系；另一方面，发展智能产品和装备，围绕智能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和规模应用四个领域，统筹推进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众多照明企业早已积极布局智能照明领域，行业更是对智能照明话题展开了大讨论。国际大型品牌，如飞利浦 Hue 灯泡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电脑便轻松实现各种光的调节；三星也推出了他们新研发的 3 款智能 Smart Bulb 灯具；Havells Sylvania 是 2014 年法兰克福照明设计大奖的大赢家，其获奖产品利用分布式网络和灯具内置红外传感器，实施各灯之间的无线联通。国内企业也纷纷进军智能照明领域，推出可调光色的 LED 灯具。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发布的初步测算，每年我国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超过 1000 万盏；此外，我国现在已有“智慧城市”试点 193 个，未来结合智慧城市的建设和智能家居概念的深入人心，智能照明前景可期。智慧照明将由高端家居照明市场率先渗透，从而提高整体民用 LED 照明渗透率。

由于 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光源以及灯具速度加快，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渗透率也快速攀升。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99 亿美元，渗透率高达 27.20%。DIGITIMES Research 预估，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346.4 亿美元。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 LED 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预计未来 LED 照明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因为业务转型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6年5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指定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对外投资；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1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相关程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经过出席会议的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一对一沟通；4、现场参观；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其他方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节能灯整灯、LED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除在外担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外，未在外兼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外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委托理财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担保方
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ZB9508201300000127	5,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下的所有贷款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该行系统内归还，当前无贷款余额，保证合同在业务结束后自动解除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出具《无对外担保承诺函》，承诺上述担保解除后，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保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煤炭；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股权，锦联投资持有锦盛煤炭100.00%股权

## (2)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钭家振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股权，锦联投资持有旺锦进出口100.00%股权

## (3)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无门牌11
法定代表人	钭家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热电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股权，锦联投资持有恒康热电100.00%

## (4)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钭正华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蒸汽和电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股权，锦联投资持有欧锦热电36.1486%

## (5)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岸海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38 号 2304 室内
法定代表人	朱桂芝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经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 60.00%股权，锦联投资控制宇雄燃料

(6)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钭家振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 60.00%股权

由上表可见，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成都绿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绿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金亿路
法定代表人	沈杨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板材装饰纸浸胶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9 日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沈冰之父母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关联关系	钭家德持有公司6.67%的股份，担任有限合伙人

由上表可见，成都绿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家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

“为维护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 年度	8,000,000.00	8,000,000.00	-	-

###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四)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钊家振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10.00	锦联投资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钊家振持有锦联投资 60.00% 的出资额；
钊家德	董事			锦联投资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钊家德持有锦联投资 40.00% 的出资额；旺锦投资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钊家德持有旺锦投资 2.00% 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冰	董事			
王彦杰	董事			
裘希	董事、副总经理			
刘婷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职员			
骆超男	监事、出纳			
方红春	监事、采购经理			
严小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3,000,000.00	10.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钊家振与沈冰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钊家振与钊家德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钭家德	董事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兴煤炭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钭家振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十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开展任何业务，一直进行纳税零申报。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蒸汽和电，于2008年9月2日收到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电力[2008]495号文件，要求关停，故一直未开展业务。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锦顺有限执行董事由钭正华担任；

（2）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锦顺有限执行董事由钭家振担任；

（3）2016年5月10日，锦顺股份（筹）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同意钭家振、钭家德、裘希、沈冰、王彦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2016年5月10日，锦顺股份（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钭家振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锦顺有限的监事为钭家振；

（2）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锦顺有限的监事为钭正华；

（3）2016年5月10日，锦顺股份（筹）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骆超男、方红春为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5月28日锦顺股份（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婷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4）2016年5月10日，锦顺股份（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总理由钭正华担任；

(2) 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总理由钭家振担任；

(3) 2016年5月10日，锦顺股份（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钭家振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时，增加聘任裘希为副总经理、严小群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分别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40,642.64	6,226,078.57	17,447,32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575.61	100,140.00	388,824.18
应收账款	36,075,837.51	50,187,034.88	60,956,695.17
预付款项	1,143,069.93	870,313.26	1,782,99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712.69	2,154,661.69	12,604,700.74
存货	14,409,374.96	15,590,169.63	34,804,48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58,293.46	166,697.86	334,188.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261,506.80</b>	<b>75,295,095.89</b>	<b>128,319,217.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50.00	127,050.00	127,0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795,996.64	14,972,025.90	14,650,720.35
固定资产	3,956,490.35	4,500,703.57	17,661,751.21
在建工程	20,080,608.36	20,080,608.36	2,144,60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8,650.95	8,782,417.33	18,481,36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225.97	87,370.74	404,0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13.08	334,510.89	158,1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545,435.35</b>	<b>48,884,686.79</b>	<b>53,627,748.04</b>
<b>资产总计</b>	<b>109,806,942.15</b>	<b>124,179,782.68</b>	<b>181,946,965.2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88,558.88	15,215,145.39	
应付账款	31,640,586.58	30,457,163.21	52,897,356.52
预收款项	523,017.12	4,147,494.21	4,985,337.61
应付职工薪酬	59,239.04	42,963.17	599,224.44
应交税费	321,168.91	1,893,178.00	785,88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27,316.20	40,203,678.92	85,716,12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059,886.73</b>	<b>91,959,622.90</b>	<b>163,483,922.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7,059,886.73</b>	<b>91,959,622.90</b>	<b>163,483,922.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156.82	4,871,030.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90.81	39,99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101.40	-2,690,861.87	-10,434,143.0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747,055.42</b>	<b>32,220,159.78</b>	<b>19,605,847.74</b>
少数股东权益			-1,142,804.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47,055.42</b>	<b>32,220,159.78</b>	<b>18,463,043.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9,806,942.15</b>	<b>124,179,782.68</b>	<b>181,946,965.26</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863,125.77</b>	<b>152,027,941.42</b>	<b>205,639,541.43</b>
减：营业成本	23,511,626.83	140,353,597.28	192,076,93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50.53	291,324.51	298,365.94
销售费用	1,272,461.08	3,824,808.27	4,739,769.11
管理费用	3,268,840.81	6,881,117.60	7,690,236.84
财务费用	-472,188.11	-2,044,323.07	259,299.27
资产减值损失	-424,391.23	812,734.80	419,91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1.17	6,604,097.84	6,35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09,087.03</b>	<b>8,512,779.87</b>	<b>161,371.26</b>
加：营业外收入	204,500.00	63,256.00	1,550,714.17
减：营业外支出	79,246.96	173,680.49	212,83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56.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4,340.07</b>	<b>8,402,355.38</b>	<b>1,499,253.03</b>
减：所得税费用	207,444.43	823,483.63	225,641.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6,895.64</b>	<b>7,578,871.75</b>	<b>1,273,611.1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281.20	1,185,243.71
少数股东损益		-164,409.45	88,367.47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6,895.64</b>	<b>7,578,871.75</b>	<b>1,273,611.18</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3,680.92	113,324,543.84	160,433,9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903.26	14,101,782.42	10,515,75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07.59	1,233,069.23	2,492,0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9,291.77	128,659,395.49	173,441,7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1,441.07	108,719,914.01	157,382,87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393.52	5,208,011.25	7,330,15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267.36	2,274,015.04	1,300,04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241.61	4,545,987.74	8,640,8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9,343.56	120,747,928.04	174,653,971.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9,948.21</b>	<b>7,911,467.45</b>	<b>-1,212,196.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1.17		6,35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6,087.94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0,761.17	97,106,087.94	246,3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45.31	19,418,966.06	7,202,3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57,000.00	100,000.00	127,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9,684.63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6,145.31	118,358,650.69	15,329,350.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5,384.14</b>	<b>-21,252,562.75</b>	<b>-15,082,998.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28,06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639.29	138,792,471.86	86,556,3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8,639.29	138,792,471.86	110,584,40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0,977,56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447.22	433,4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2,470.07	122,274,917.21	83,048,61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2,470.07	141,725,364.43	94,459,6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493,830.78</b>	<b>-2,932,892.57</b>	<b>16,124,799.9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9,266.71</b>	<b>-16,273,987.87</b>	<b>-170,394.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341.68	17,417,329.55	17,587,72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14,074.97</b>	<b>1,143,341.68</b>	<b>17,417,329.55</b>

##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871,030.84				39,990.81	-2,690,861.87		32,220,15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871,030.84				39,990.81	-2,690,861.87		32,220,15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0,874.02				-39,990.81	2,587,760.47		526,89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895.64		526,895.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20,874.02				-39,990.81	2,060,864.8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2,020,874.02				-39,990.81	2,060,864.8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850,156.82</b>					<b>-103,101.40</b>		<b>32,747,055.42</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990.81	-10,434,143.07	-1,142,804.48	18,463,04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9,990.81	-10,434,143.07	-1,142,804.48	18,463,04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1,030.84					7,743,281.20	1,142,804.48	13,757,11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43,281.20	-164,409.45	7,578,871.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871,030.84						1,307,213.93	6,178,244.77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871,030.84</b>				<b>39,990.81</b>	<b>-2,690,861.87</b>		<b>32,220,159.78</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	--------	--	--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579,395.97	-1,231,171.95	17,189,4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579,395.97	-1,231,171.95	17,189,43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0.81	1,145,252.90	88,367.47	1,273,61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90.81	1,145,252.90	88,367.47	1,273,61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90.81	-39,99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90.81	-39,990.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9,990.81</b>	<b>-10,434,143.07</b>	<b>-1,142,804.48</b>	<b>18,463,043.26</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40,642.64	6,226,078.57	15,151,60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575.61	100,140.00	229,049.18
应收账款	36,075,837.51	50,187,034.88	41,732,990.20
预付款项	1,143,069.93	870,313.26	1,782,49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712.69	2,154,661.69	4,564,700.74
存货	14,409,374.96	15,590,169.63	20,471,58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58,293.46	166,697.86	334,188.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261,506.80</b>	<b>75,295,095.89</b>	<b>84,266,608.6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50.00	127,050.00	127,0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795,996.64	14,972,025.90	14,650,720.35
固定资产	3,956,490.35	4,500,703.57	5,042,960.34
在建工程	20,080,608.36	20,080,608.36	2,144,60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8,650.95	8,782,417.33	8,717,569.5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21,225.97	87,370.74	178,60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13.08	334,510.89	135,0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545,435.35</b>	<b>48,884,686.79</b>	<b>37,696,551.92</b>
<b>资产总计</b>	<b>109,806,942.15</b>	<b>124,179,782.68</b>	<b>121,963,160.58</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88,558.88	15,215,145.39	
应付账款	31,640,586.58	30,457,163.21	49,053,840.62
预收款项	523,017.12	4,147,494.21	3,369,526.32
应付职工薪酬	59,239.04	42,963.17	494,366.31
应交税费	321,168.91	1,893,178.00	640,440.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27,316.20	40,203,678.92	19,505,0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059,886.73</b>	<b>91,959,622.90</b>	<b>91,563,252.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7,059,886.73</b>	<b>91,959,622.90</b>	<b>91,563,252.5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156.82	4,871,03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90.81	39,99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101.40	-2,690,861.87	359,917.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47,055.42</b>	<b>32,220,159.78</b>	<b>30,399,908.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9,806,942.15</b>	<b>124,179,782.68</b>	<b>121,963,160.58</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863,125.77</b>	<b>78,544,540.33</b>	<b>91,906,489.32</b>
减：营业成本	23,511,626.83	68,663,169.60	80,733,54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50.53	153,887.60	190,689.60
销售费用	1,272,461.08	3,177,933.33	4,074,274.50
管理费用	3,268,840.81	4,958,089.73	5,124,700.25
财务费用	-472,188.11	-1,933,926.52	290,260.60
资产减值损失	-424,391.23	5,668,931.32	393,69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761.17		6,35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609,087.03</b>	<b>-2,143,544.73</b>	<b>1,105,672.38</b>
加：营业外收入	204,500.00	5,300.00	130,100.17
减：营业外支出	79,246.96	97,981.49	98,65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9,356.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734,340.07</b>	<b>-2,236,226.22</b>	<b>1,137,115.31</b>
减：所得税费用	207,444.43	814,552.90	180,775.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526,895.64</b>	<b>-3,050,779.12</b>	<b>956,339.3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6,895.64</b>	<b>-3,050,779.12</b>	<b>956,339.33</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3,680.92	70,955,962.07	91,093,27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903.26	14,044,946.42	10,295,94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07.59	1,055,568.14	1,257,2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9,291.77	86,056,476.63	102,646,49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1,441.07	75,735,932.12	79,627,92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393.52	4,741,517.94	6,158,64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267.36	827,151.48	77,83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241.61	3,745,739.74	7,203,4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9,343.56	85,050,341.28	93,067,840.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9,948.21</b>	<b>1,006,135.35</b>	<b>9,578,653.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1.17		6,35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0,761.17	6,800,000.00	6,3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45.31	19,418,966.06	7,201,28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57,000.00	100,000.00	127,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6,145.31	19,518,966.06	7,328,330.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5,384.14</b>	<b>-12,718,966.06</b>	<b>-7,321,978.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28,06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639.29	105,762,471.86	61,556,3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8,639.29	105,762,471.86	85,584,40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0,977,56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447.22	433,4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2,470.07	88,577,457.22	68,918,6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2,470.07	108,027,904.44	80,329,585.7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93,830.78</b>	<b>-2,265,432.58</b>	<b>5,254,814.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266.71</b>	<b>-13,978,263.29</b>	<b>7,511,489.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341.68	15,121,604.97	7,610,115.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4,074.97</b>	<b>1,143,341.68</b>	<b>15,121,604.97</b>

##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871,030.84				39,990.81	-2,690,861.87	32,220,15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871,030.84				39,990.81	-2,690,861.87	32,220,15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0,874.02				-39,990.81	2,587,760.47	526,89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895.64	526,895.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20,874.02				-39,990.81	2,060,864.8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2,020,874.02				-39,990.81	2,060,864.8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850,156.82</b>					<b>-103,101.40</b>	<b>32,747,055.42</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990.81	359,917.25	30,399,90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9,990.81	359,917.25	30,399,90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1,030.84				39,990.81	-3,050,779.12	1,820,25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0,779.12	-3,050,779.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871,030.84						4,871,030.84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871,030.84</b>				<b>39,990.81</b>	<b>-2,690,861.87</b>	<b>32,220,159.78</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56,431.27	29,443,56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56,431.27	29,443,568.7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9,990.81</b>	<b>916,348.52</b>	<b>956,339.3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339.33	956,33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90.81	-39,99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90.81	-39,990.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9,990.81</b>	<b>359,917.25</b>	<b>30,399,908.0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开始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终止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3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锦盛煤炭之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原系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即公司之孙公司，上述子公司、孙公司均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的 80.0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作价 27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丧失对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8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营业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

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4、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

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

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500 万元以上并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以上并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除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组合	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小但有其他明显特征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内销：货物出库，托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点，对方验收无异议，即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企业在收到托运凭证、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打印的离岸信息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报告期无套期会计事项。

#### (3) 回购股份

本公司报告期无回购股份事项。

#### (4)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产证券化事项。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23、职工薪酬”。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	15.62	7.68	6.60
2	销售净利率 (%)	1.89	4.99	0.62
3	净资产收益率 (%)	1.62	32.98	6.23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0	5.04	0.67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6	0.04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6	0.04
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9	1.07	0.62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	70.18	74.05	75.07
2	流动比率 (倍)	0.79	0.82	0.78
3	速动比率 (倍)	0.61	0.65	0.57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3	2.69	3.65
2	存货周转率	1.57	5.57	5.61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009,948.21	7,911,467.45	-1,212,196.56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26	-0.0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分母计算方式计算)；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销售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0%、7.68%和 15.62%。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公司既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又经营煤炭贸易，而 2015 年年末公司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和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仅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近年来煤炭行业不景气，

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比较低（2014年、2015年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5%、2.44%），而相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2015年收入占比分别为55.28%、48.34%），进而拉低了公司2014年和2015年整体销售毛利率。

剔除煤炭产品后，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节能灯整灯、LED灯和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72%、12.48%、16.73%，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和2015年公司节能灯整灯、LED灯销售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6年1-6月较2015年毛利率上升3.48%，主要系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调整，2015年开始逐步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LED灯，专注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推出LED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率较高的新塑件产品，自2016年开始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的产品销售。

## 2、销售净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62%、4.99%和1.89%，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净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为因处置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6,604,097.84元，此业务非经常发生，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销售净利率为0.67%与2014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6年1-6月与2014年相比销售净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提升了2016年1-6月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转型期，一方面，公司为了专注主业，于2015年处置了子公司锦盛煤炭，导致2016年1-6月公司收入来源均为节能灯、LED灯和配套的塑件；另一方面，母公司自身也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节能灯收入分别为86,801,719.25元、56,923,124.62元和20,424,481.44元，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是因为公司在与国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认识到LED灯取代节能灯的趋势不可逆转，主动缩减节能灯的产销规模，不断增加LED灯的产销规模。

上述转型调整在公司报表层面体现为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出现下滑趋势，盈利状况出现波动，盈利能力较差，但是上述转型调整预计将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2017年开始公司将搬迁至新建的产房，改变前期受生产场所限制，产能无法满足外部订单的状况，将进一步增加高品质LED灯的生产，进一步减少节能灯产销规模。此外，公司还将扩张至细分行业上游，公司目前生产LED灯所需线路板、灯珠均从

外部采购，公司计划自行生产 LED 线路板，将 LED 零部件生产环节利润留在企业自身，上述改善盈利的措施将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6.23%、32.98%和 1.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5.04 % 和 1.50%，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大。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原因为因处置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6,604,097.84 元。

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调整，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价格，自 2016 年开始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的产品销售，虽产品毛利率上升，但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造成净利润绝对值有所减少。

##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0.78、0.82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是 0.57、0.65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低且比较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5.07%、74.05%和 70.18%，呈现逐步下降趋势，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867.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没有银行贷款余额，短期负债中欠公司实际控制人钊家振 2,170.66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状况，安排公司分阶段、分步骤归还上述欠款，所以，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65、2.69 和 0.6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与贸易业务型公司相比，生产制造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呈逐步下降趋势。剥离了煤炭贸易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84、1.39和0.63，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63，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1.26，与2015年相比下降0.13，主要是由于2016年开始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收入的减少。

##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5.61、5.57和1.57，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与贸易业务型公司相比，生产制造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小，所以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6年1-6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比率计算结果与2015年不具有可比性。

剥离了煤炭贸易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4.95、3.81、1.57，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调整，2015年开始逐步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LED灯，专注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推出LED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率较高的新塑件产品，造成2015年营运效率的降低。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1.57，年化存货周转率为3.14，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开始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结转成本金额减少。

##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196.56元、7,911,467.45元和11,009,948.21元，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9,123,664.01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14年多3,586,024.08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少2,122,141.90元，支付期间费用现金较2014年少3,967,087.63元。

因在2015年12月底公司剥离所有子公司，公司2016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为单体报表，与2015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3,812.86元，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2016年6月底余额与2015年年末相比减少14,111,197.37元，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货款造成。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7、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灯。内销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货物出库，托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点，对方验收无异议，即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企业在收到托运凭证、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打印的离岸信息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节能灯	20,424,481.44	73.30	56,923,124.62	37.44	86,801,719.25	42.20
	LED灯	3,911,129.84	14.04	16,968,202.53	11.16		
	塑件	2,715,935.55	9.75	4,208,588.93	2.77	4,904,770.07	2.39
	烟煤			73,483,401.09	48.34	113,671,513.64	55.28
其他业务收入		811,578.94	2.91	444,624.25	0.29	261,538.47	0.13
<b>营业收入合计</b>		<b>27,863,125.77</b>	<b>100.00</b>	<b>152,027,941.42</b>	<b>100.00</b>	<b>205,639,541.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00%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灯整灯、LED灯、配套塑件以及烟煤的销售；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剥离烟煤业务，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灯整灯、和LED灯和配套塑件的销售。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相关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相比减少26.07%，减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煤炭行业低迷，煤炭产品销售额严重下滑，煤炭贸易销售额减少4,018.8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规划考虑，调整了灯具产品销售结构，减少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节能灯产品销售，

进入产品附加值较高的 LED 灯市场。

2016 年 1-6 月月均销售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一是，2015 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二是，2016 年上半年受 2015 年度经营战略规划调整的影响，逐步开拓高档的 LED 灯市场，专注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推出 LED 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率较高的新塑件产品，造成所接到的产品订单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减少。

##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内销	2,839,626.49	10.50	77,691,990.02	51.25	119,676,046.73	58.27
外销	24,211,920.34	89.50	73,891,327.15	48.75	85,701,956.23	41.73
<b>合计</b>	<b>27,051,546.83</b>	<b>100.00</b>	<b>151,583,317.17</b>	<b>100.00</b>	<b>205,378,002.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全部内销实现，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塑件收入约 90%左右是外销实现。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产品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占比大致相当。2015 年末剥离了煤炭贸易后，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均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塑件销售收入，外销占比 89.50%。

## 3、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的结构与分析

项目	要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8,592,628.23	79.08	58,835,970.31	41.92	75,550,903.46	39.33
	直接人工	1,470,921.52	6.26	2,030,005.02	1.45	3,348,159.78	1.74
	制造费用	632,969.29	2.69	1,975,324.75	1.41	1,553,352.97	0.81
	委托加工费	1,829,078.53	7.78	5,509,037.18	3.93	32,193.85	0.02
	外购煤炭			71,690,427.68	51.08	111,343,387.62	57.97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房产折旧	176,029.26	0.75	312,832.34	0.22	248,935.41	0.13
	废料	810,000.00	3.45				
<b>合计</b>		<b>23,511,626.83</b>	<b>100.00</b>	<b>140,353,597.28</b>	<b>100.00</b>	<b>192,076,933.09</b>	<b>100.00</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成本各要素占比比较稳定。

2016年1-6月与2015年度相比，营业成本各要素占比变动较大原因为2015年末剥离煤炭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中关于节能灯、LED灯和塑件成本要素：

项目	要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节能灯、LED灯和塑件	直接材料	18,592,628.23	82.54	58,835,970.31	86.08	75,550,903.46	93.87
	直接人工	1,470,921.52	6.53	2,030,005.02	2.97	3,348,159.78	4.16
	制造费用	632,969.29	2.81	1,975,324.75	2.89	1,553,352.97	1.93
	委托加工费	1,829,078.53	8.12	5,509,037.18	8.06	32,193.85	0.04
合计		<b>22,525,597.57</b>	<b>100.00</b>	<b>68,350,337.26</b>	<b>100.00</b>	<b>80,484,61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灯整灯、LED灯和塑件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93.87%、86.08%和82.54%，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占比的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委托加工费占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所接销售订单较多，公司产能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是产品交货期较短，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满足所接的销售订单。

####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动力费、折旧费等。

成本的分配方法：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领用情况直接分配进入产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各产品定额成本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存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节能灯	20,424,481.44	17,397,330.22	14.82
LED灯	3,911,129.84	3,440,518.58	12.03
塑件	2,715,935.55	1,687,748.77	37.86
合计	<b>27,051,546.83</b>	<b>22,525,597.57</b>	<b>16.73</b>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节能灯	56,923,124.62	51,020,516.29	10.37
LED 灯	16,968,202.53	14,651,354.09	13.65
塑件	4,208,588.93	2,678,466.88	36.36
烟煤	73,483,401.09	71,690,427.68	2.44
合计	<b>151,583,317.17</b>	<b>140,040,764.94</b>	<b>7.61</b>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节能灯	83,986,098.34	75,069,156.84	10.62
LED 灯			
塑件	4,904,770.07	3,407,804.54	30.52
烟煤	113,671,513.64	111,343,387.62	2.05
合计	<b>205,378,002.96</b>	<b>191,827,997.68</b>	<b>6.60</b>

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申报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2015 年公司既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又经营煤炭贸易，而 2015 年末公司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而近年来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比较低（2014 年、2015 年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5%、2.44%），而相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 年、201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8%、48.34%），进而降低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剔除煤炭产品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72%、12.48%、16.73%，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从各明细产品类别看，LED 灯毛利率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塑件和节能灯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是因为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调整，提高了产品档次和产品价格，且自 2016 年开始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的产品销售。

可比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恒生科技（股票代码：833850）	照明灯具	17.69	15.72
家宝电子（股票代码：839382）	节能灯	16.70	16.04
华坚照明（股票代码：839290）	装饰灯 LED	20.10	18.54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节能灯，2015 年开始

逐步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 LED 灯。而恒生科技和家宝电子从 2014 年开始就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基础类产品市场。

## 5、利润变动及原因

### (1) 合并报表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863,125.77	152,027,941.42	205,639,541.43	-26.07
营业成本	23,511,626.83	140,353,597.28	192,076,933.09	-26.93
营业利润	609,087.03	8,512,779.87	161,371.26	5,175.28
利润总额	734,340.07	8,402,355.38	1,499,253.03	4.60
净利润	526,895.64	7,578,871.75	1,273,611.18	4.95

根据上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行业不景气，2015 年开始公司煤炭产品销售额严重下滑。为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末公司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仅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62%、4.99%和 1.89%，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销售净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为因处置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6,604,097.84 元，此业务非经常发生，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销售净利率为 0.67%与 2014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6 年 1-6 月与 2014 年相比销售净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提升了 2016 年 1-6 月的产品毛利率。

### (2) 母公司营业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087.03	-2,143,544.73	1,105,672.38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871,030.84	
扣除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后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087.03	2,727,486.11	1,105,672.38

母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15 年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917,710.76 元。

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扣非后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16 年上半年受 2015 年度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逐步开拓高档的 LED 灯市场，造成所接到的产品订单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减少。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27,863,125.77	152,027,941.42	205,639,541.43
2	销售费用	1,272,461.08	3,824,808.27	4,739,769.11
3	管理费用	3,268,840.81	6,881,117.60	7,690,236.84
4	财务费用	-472,188.11	-2,044,323.07	259,299.27
5	期间费用合计	4,069,113.78	8,661,602.80	12,689,305.22
6	销售费用率	4.57	2.52	2.30
7	管理费用率	11.73	4.53	3.74
8	财务费用率	-1.69	-1.34	0.13
9	期间费用率	14.60	5.70	6.17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6.17%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5.70%，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率出现下降。财务费用率下降原因系 2015 年受国外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917,710.76 元。

根据上表，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4,069,113.78 元，月均发生额与 2015 年度月均发生额基本保持一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5.70% 上升至 14.60%，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造成，2015 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造成营业收入减少；2016 年上半年受 2015 年度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逐步开拓高档的 LED 灯市场，造成所接到的产品订单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减少。

###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70,600.00	590,100.00
中介服务费	126,827.15	251,209.94	287,095.51
保险费	370,931.05	312,101.90	123,239.53
差旅费	45,583.98	38,221.00	175,945.00
文印费	1,480.00	18,478.72	18,002.82
检验费		63,396.22	260,845.55
汽车费用	1,452.14	25,858.10	16,625.83
业务招待费	18,138.00	38,118.30	90,344.02
邮电通讯费	5,715.58	7,744.42	21,758.31
运杂费	546,471.27	2,240,432.54	2,521,820.01
展览费	125,608.00	176,922.00	412,48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45.91	163,802.02
其他	30,253.91	18,979.22	57,703.51
<b>合计</b>	<b>1,272,461.08</b>	<b>3,824,808.27</b>	<b>4,739,769.11</b>

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下降幅度约19.3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6.07%，相应运杂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客户抽查或客户退货才发生检验费，2015年公司未发生过退货，初次合作的客户会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抽查，受公司自身产能限制影响，从2015年开始公司对承接新客户订单比较谨慎，所以2015年检验费较2014年大幅减少。此外，公司获取新客户需求减少，参展费开支减少。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30%、2.52%，两年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1-6月与2015年度相比月均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公司剥离了煤炭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大部分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所以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大幅降低。煤炭贸易销售人员的工资在销售费用核算，但是节能灯、LED灯销售业务人员身兼管理岗位职责，其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所以公司剥离煤炭贸易业务后，2016年1-6月销售费用中工资费用为零。公司剥离煤炭贸易业务后，销售费用-运杂费也大幅降低。

销售费用中保险费为公司为国外销售应收款投保的费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是因为为了有效对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加大了对出口业务的投保金额和投保范围。

##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32,823.68	1,964,172.01	2,372,967.33
中介服务费	1,101,806.32	670,183.33	452,386.49
办公费	105,294.24	224,045.25	190,590.20
保险费	102,936.48	196,049.49	284,353.94
残疾人保障金	9,663.09	1,175.52	2,282.46
差旅费	105,481.95	369,333.82	433,224.75
车辆费用	27,907.97	393,306.59	634,962.71
税费	195,660.64	394,134.82	328,987.91
物业管理费	81,810.00	199,620.00	
修理费			193,496.35
业务招待费	70,901.51	231,120.43	510,275.84
长期待摊摊销费		135,290.00	135,290.00
邮电通讯费	5,435.00	29,396.00	64,135.53
折旧及摊销	500,291.11	2,069,704.30	1,917,612.64
其他	28,828.82	3,586.04	169,670.69
<b>合计</b>	<b>3,268,840.81</b>	<b>6,881,117.60</b>	<b>7,690,236.8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及摊销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下降幅度约10.52%，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6.07%，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减少了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等管理费用的开支。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74%、4.53%，两年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1-6月与2015年度相比月均管理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公司处置了两个控股子公司，造成折旧及摊销、差旅费、车辆费用、长期待摊摊销费等费用大幅减少。2016年1-6月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与2015年度相比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约110.00万元。

###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50,203.07	433,416.95
手续费	32,640.44	96,146.91	74,030.59
其它			15.00
减：利息收入	72,062.36	172,962.29	116,359.62
汇兑损益	432,766.19	2,917,710.76	131,803.65

合计	-472,188.11	-2,044,323.07	259,299.27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组成。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国外销售款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兑收益增长主要系受国外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和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604,097.85	

（1）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875.11 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旺锦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地方税务局不允许股权折价转让，公司以 270.00 万元价格出让其持有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270.00 万股权占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

（2）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2,154.82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锦盛煤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地方税务局不允许股权折价转让，公司以 400.00 万元价格出让其持有浙江锦

盛煤炭有限公司 400.00 万股。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

(3)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锦盛煤炭	旺锦进出口	合计
①2015 年处置日账面净资产	-6,989,796.60	907,453.99	<b>-6,082,342.61</b>
②2015 年 8 月评估价值	832,154.82	1,429,875.11	<b>2,262,029.93</b>
③2015 年处置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77,547.06	1,429,923.90	<b>2,107,470.96</b>
④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80.00%	90.00%	
⑤转让价款	4,000,000.00	2,700,000.00	<b>6,700,000.00</b>
确认资本公积 (⑤-②*④)	3,457,962.35	1,413,068.49	<b>4,871,030.84</b>
确认投资收益 (③*④-①*④)	6,133,874.93	470,222.92	<b>6,604,097.85</b>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94,741.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00.00	4,100.00	1,330,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产生的净收益	-81,689.64	-84,832.34	-48,935.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78.16	-12,610.45	-5,90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58,956.00	220,614.17
<b>小计</b>	<b>71,432.20</b>	<b>6,560,354.64</b>	<b>1,495,875.05</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0,702.59	-7,783.19	225,64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0.28	213,092.1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0,729.61</b>	<b>6,559,887.55</b>	<b>1,057,141.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95.64	7,743,281.20	1,185,24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166.03	1,183,393.65	128,102.6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b>	<b>7.73%</b>	<b>84.72%</b>	<b>89.19%</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19%、84.72%和 7.73%，2014 年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大，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2016 年 1-6 月占比较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905.45 元、1,183,393.65 元和 486,166.03 元，其中 2014 年金额较小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煤炭贸易和生产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而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很低，同时节能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 2015 年开始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引入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 LED 灯等，同时，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煤炭贸易收入比重减少，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也逐步提升。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4,500.00	204,500.00	4,100.00	4,100.00	1,330,100.00	1,330,1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退回多缴税款	-	-	56,836.00	56,836.00	219,814.0	219,814.0
其他	-	-	2,320.00	2,320.00	800.17	800.17
<b>合计</b>	<b>204,500.00</b>	<b>204,500.00</b>	<b>63,256.00</b>	<b>63,256.00</b>	<b>1,550,714.17</b>	<b>1,550,714.17</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1) 根据临政函(2012)126号文件《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14年收到临安市财政局2013年度外经贸发展财政补助奖励62,900.00元，2013年度杭州稳定外贸增资补贴64,100.00元，2012年度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2,100.00元，专利资助1,000.00元，共计130,100.00元，确认2014年营业外收入130,100.00元。公司于2015年收到临安市财政局2013年度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4,100.00元，确认2015年营业外收入4,100.00元。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临安市财政局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奖励补助133,5000.00元，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发展展位费补助31,000.00元，2015年度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40,000.00元，共计204,500.00元，确认2016年营业外收入204,500.00元。

2) 根据浙经信电力(2013)421号文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临安市财政局2013年度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1,200,000.00元，确认2014年营业外收入1,200,000.00元。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868.80	-	151,513.63	-	206,928.69	-
税收滞纳金	50,653.16	50,653.16	7,976.52	7,976.52	4,861.60	4,861.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356.41	9,356.4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9,356.41	9,356.41	-	-
其他	725.00	725.00	4,833.93	4,833.93	1,042.11	1,042.11
<b>合计</b>	<b>79,246.96</b>	<b>51,378.16</b>	<b>173,680.49</b>	<b>22,166.86</b>	<b>212,832.40</b>	<b>5,903.71</b>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滞纳金情况如下所示：

1) 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决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征收滞纳金 48,304.59 元；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决定对公司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滞纳金 2,348.57 元。公司于 2016 年按期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2) 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决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1,787.50 元，少缴增值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4,868.98 元，少缴车辆购置税征收滞纳金 1,320.04 元。公司于 2015 年按期缴纳了上述滞纳金和罚款。

3) 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情况，决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2,438.89 元，少缴增值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2,422.71 元。公司于 2014 年按期缴纳了上述滞纳金和罚款。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5%、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原营业税应税收入以核定实行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 本公司按照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482.78	9,311.81	35,251.01
银行存款	1,007,592.19	1,134,029.87	17,382,078.54
其他货币资金	3,926,567.67	5,082,736.89	30,000.00
<b>合计</b>	<b>4,940,642.64</b>	<b>6,226,078.57</b>	<b>17,447,329.5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1,221,250.98元，主要系公司将流动资金用于在建工程投资所致；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285,435.93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96,567.67元、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30,000.00元。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575.61	100,140.00	388,824.18
<b>合计</b>	<b>127,575.61</b>	<b>100,140.00</b>	<b>388,824.18</b>

###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485.61
<b>合计</b>	<b>1,014,485.61</b>

### 3、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付款行	金额	承兑号	到期日
1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虹支行	28,525.61	32000051/22774758	2016.12.0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河支行	10,000.00	31300051/40309210	2016.07.22

3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76,050.00	30100051/2399562 5	2016.11.2 3
4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000.00	40200051/2432275 6	2016.10.0 1
	<b>合计</b>	<b>127,575.61</b>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906,448.29	100.00	830,610.78	2.25	36,075,837.5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6,906,448.29	100.00	830,610.78	2.25	36,075,837.51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6,906,448.29</b>	<b>100.00</b>	<b>830,610.78</b>	<b>2.25</b>	<b>36,075,837.51</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442,712.04	100.00	1,255,677.16	2.44	50,187,034.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1,442,712.04	100.00	1,255,677.16	2.44	50,187,034.88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51,442,712.04</b>	<b>100.00</b>	<b>1,255,677.16</b>	<b>2.44</b>	<b>50,187,034.88</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564,206.81	100.00	607,511.64	0.99	60,956,695.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564,206.81	100.00	607,511.64	0.99	60,956,695.1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61,564,206.81</b>	<b>100.00</b>	<b>607,511.64</b>	<b>0.99</b>	<b>60,956,695.17</b>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6个月	21,509,012.91	-	-	40,454,271.42	-	-
7至12个月	14,314,053.19	715,702.66	5.00	6,123,439.41	306,171.97	5.00
1至2年	1,066,957.46	106,695.75	10.00	3,254,807.99	325,480.80	10.00
2至3年	-	-	-	603,574.06	120,714.81	20.00
3至4年	16,424.73	8,212.37	50.00	1,006,619.16	503,309.58	50.00
<b>合计</b>	<b>36,906,448.29</b>	<b>830,610.78</b>	<b>2.25</b>	<b>51,442,712.04</b>	<b>1,255,677.16</b>	<b>2.44</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6个月	40,454,271.42	-	-	55,016,144.96	-	-
7至12个月	6,123,439.41	306,171.97	5.00	3,784,240.70	189,212.04	5.00
1至2年	3,254,807.99	325,480.80	10.00	1,344,646.24	134,464.62	10.00
2至3年	603,574.06	120,714.81	20.00	1,419,174.91	283,834.98	20.00
3至4年	1,006,619.16	503,309.58	50.00	-	-	-
<b>合计</b>	<b>51,442,712.04</b>	<b>1,255,677.16</b>	<b>2.44</b>	<b>61,564,206.81</b>	<b>607,511.64</b>	<b>0.99</b>

由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为3-6个月不等，整体收款周期较短，1-6个月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1-6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1,012.15万元，减幅为16.44%，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剔除原控股子公司影响后，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8,454,044.68万元，增幅为20.26%，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增巴西地区大客户，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因此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453.63 万元，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对客户的回款力度。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51%、90.54%和 97.06%，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2、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DIS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4,673,184.20	1 至 6 个月	28.55
		5,865,071.70	7 至 12 个月	
AVANT LED-LPS Distr. De Mat. Elétrico Ltda.	非关联方	4,297,665.75	1 至 6 个月	16.71
		1,867,943.76	7 至 12 个月	
Qalay Hawler company ,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非关联方	4,412,061.79	1 至 6 个月	13.79
		676,658.29	7 至 12 个月	
LPS DISTRIBUIDORA DE MATERIAIS ELETRICOS LTDA	非关联方	277,023.84	1 至 6 个月	8.18
		2,742,194.24	7 至 12 个月	
GLD COM IMP E EXP DE MAT ELET LTDA	非关联方	2,725,034.57	7 至 12 个月	7.71
		121,095.68	1 至 2 年	
合计		<b>27,657,933.82</b>		<b>74.94</b>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DIS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21,263,749.90	1 至 6 个月	44.15
		1,447,933.04	7 至 12 个月	
LPS DISTRIBUIDORA DE	非关联方	7,067,083.39	1 至 6 个月	17.04

MATERIAIS ELETRICOS LTDA		1,699,698.71	7 至 12 个月	
Qalay Hawler company ,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非关联方	6,043,841.64	1 至 6 个月	14.26
		1,291,985.63	7 至 12 个月	
GLD COM IMP E EXP DE MAT ELET LTDA	非关联方	2,527,783.37	1 至 6 个月	6.79
		967,040.51	7-12 个月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EKOSVET”	非关联方	2,914,851.77	1 至 2 年	5.67
合计		<b>45,223,967.96</b>		<b>87.91</b>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KENDAL ELEKTRIK AYDINLATMA INSAAT SAN.DIS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19,730,827.58	1 至 6 个月	32.05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8,899.48	1 至 6 个月	22.04
Qalay Hawler company , L.L.C for general trading	非关联方	8,867,742.19	1 至 6 个月	18.56
		2,561,167.17	7 至 12 个月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EKOSVET”	非关联方	2,914,851.77	1 至 6 个月	4.73
杭州临安茂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72.50	1 至 6 个月	2.73
		926,952.46	7 至 12 个月	
合计		<b>49,321,013.15</b>		<b>80.11</b>

## (四) 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6 个月	960,138.96	84.00	855,712.58	98.32	1,631,994.91	91.53
7 至 12 个月	170,066.49	14.88	14,600.68	1.68	105,850.00	5.94
1 至 2 年	12,864.48	1.12	-	-	45,150.00	2.53
合计	<b>1,143,069.93</b>	<b>100.00</b>	<b>870,313.26</b>	<b>100.00</b>	<b>1,782,994.91</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用于采购原材料，且余额的 95%以上都在一年以内。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贵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12.41	1至6个月	30.33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43.98	1至6个月	18.91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35.00	1至6个月	13.85
中山市菲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41.80	7至12月	10.64
深圳思沃特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40.00	1至6个月	6.94
<b>合计</b>		<b>922,173.19</b>		<b>80.68</b>

##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至6个月	34.47
中山市菲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41.80	1至6个月	13.98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1.02	1至6个月	12.00
杭州华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30.04	1至6个月	8.85
佛山市顺德区蓝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6个月	5.75
<b>合计</b>		<b>653,092.86</b>		<b>75.05</b>

##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美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99.66	1至6个月	18.06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15.00	1至6个月	15.39
缙云县长城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28.08	1至6个月	10.12
江门市凯美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50.00	7至12个月	8.44
		45,150.00	1至2年	
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0.00	1至6个月	4.75
<b>合计</b>		<b>1,012,022.74</b>		<b>56.76</b>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9,754.24	100.00	83,041.55	6.44
其中-账龄组合	714,593.97	55.41	83,041.55	11.62
关联组合	-	-	-	-
其他组合	575,160.27	44.5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289,754.24</b>	<b>100.00</b>	<b>83,041.55</b>	<b>6.44</b>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7,028.09	100.00	82,366.40	3.68
其中-账龄组合	538,366.34	24.07	82,366.40	15.30
关联组合	-	-	-	-
其他组合	1,698,661.75	75.9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237,028.09</b>	<b>100.00</b>	<b>82,366.40</b>	<b>3.68</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29,849.06	100.00	25,148.32	0.20
其中-账龄组合	624,474.10	4.95	25,148.32	4.03
关联组合	8,000,000.00	63.34	-	-
其他组合	4,005,374.96	31.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629,849.06	100.00	25,148.32	0.20
----	---------------	--------	-----------	------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6个月	176,227.63	24.66	-	-	-	-
7至12个月	-	-	-	13,503.00	2.51	675.15
1至2年	457,316.10	64.00	45,731.61	443,813.10	82.44	44,381.31
2至3年	10,717.29	1.50	2,143.46	10,717.29	1.99	2,143.46
3至4年	70,332.95	9.84	35,166.48	70,332.95	13.06	35,166.48
合计	714,593.97	100.00	83,041.55	538,366.34	100.00	82,366.4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6个月	-	-	-	493,223.86	78.98	-
7至12个月	13,503.00	2.51	675.15	200.00	0.03	10.00
1至2年	443,813.10	82.44	44,381.31	10,717.29	1.72	1,071.73
2至3年	10,717.29	1.99	2,143.46	120,332.95	19.27	24,066.59
3至4年	70,332.95	13.06	35,166.48	-	-	-
合计	538,366.34	100.00	82,366.40	624,474.10	100.00	25,148.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余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资金拆借款、押金和保证金。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75,160.27	1至6个月	应收出口退税款	44.59
临安启强照明厂	非关联方	443,813.10	1至2年	押金	34.41
杭州临安远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	1至6个月	应收房租	7.31
开化县仁德照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3至4年	押金	5.43
蒋梅芳	非关联方	13,503.00	1至2年	备用金	1.05
<b>合计</b>		<b>1,196,815.99</b>			<b>92.79</b>

##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98,661.75	1至6个月	应收出口退税款	75.93
临安启强照明厂	非关联方	443,813.10	1至2年	押金	19.84
开化县仁德照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3至4年	押金	3.13
蒋梅芳	非关联方	13,503.00	7至12月	备用金	0.60
魏向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2至3年	押金	0.45
<b>合计</b>		<b>2,212,474.85</b>			<b>99.95</b>

##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0	7至12个月	拆借资金	63.34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005,374.96	1至6个月	应收出口退税款	31.71
临安启强照明厂	非关联方	491,373.10	1至6个月	押金	3.89
开化县仁德照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2至3年	押金	0.55
魏向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1至2年	押金	0.08
<b>合计</b>		<b>12,496,748.07</b>			<b>99.57</b>

## (六) 存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6,513.45	-	4,486,513.45	3,143,789.80	-	3,143,789.80
在产品	1,668,857.52	-	1,668,857.52	2,200,615.75	-	2,200,615.75
库存商品	8,254,003.99	-	8,254,003.99	10,245,764.08	-	10,245,764.08
<b>合计</b>	<b>14,409,374.96</b>	<b>-</b>	<b>14,409,374.96</b>	<b>15,590,169.63</b>	<b>-</b>	<b>15,590,169.63</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3,789.80	-	3,143,789.80	3,207,308.65	-	3,207,308.65
在产品	2,200,615.75	-	2,200,615.75	3,898,000.37	-	3,898,000.37
库存商品	10,245,764.08	-	10,245,764.08	27,699,175.62	-	27,699,175.62
<b>合计</b>	<b>15,590,169.63</b>	<b>-</b>	<b>15,590,169.63</b>	<b>34,804,484.64</b>	<b>-</b>	<b>34,804,484.64</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降低。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变动较小。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921.43万元，减幅为55.21%，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剔除原控股子公司影响后，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88.14万元，减幅为23.8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减少，相应日常存货储备有所减少。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4%、12.55%、13.1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未发生过时、陈旧及毁损迹象，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	-	-
待摊费用	158,777.60	-	-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268.00	75,450.00	-
待抵扣进项税	91,247.86	91,247.86	334,188.03
<b>合计</b>	<b>3,358,293.46</b>	<b>166,697.86</b>	<b>334,188.03</b>

短期理财产品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的“兴业金雪

球—优先 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司可以随时申请赎回。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且未有再发生委托理财。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7,050.00	-	127,050.00	127,050.00	-	127,05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27,050.00	-	127,050.00	127,050.00	-	127,050.00
<b>合计</b>	<b>127,050.00</b>	<b>-</b>	<b>127,050.00</b>	<b>127,050.00</b>	<b>-</b>	<b>127,050.00</b>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7,050.00	-	127,05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27,050.00	-	127,050.00
<b>合计</b>	<b>127,050.00</b>	<b>-</b>	<b>127,050.00</b>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安农村信用社	127,050.00	-	-	127,050.00	-	-	-	-	0.05
<b>合计</b>	<b>127,050.00</b>	<b>-</b>	<b>-</b>	<b>127,050.00</b>	<b>-</b>	<b>-</b>	<b>-</b>	<b>-</b>	<b>0.05</b>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安农村信用社	127,050.00	-	-	127,050.00	-	-	-	-	0.05
浙江易融碳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27,050.00</b>	-	-	<b>127,050.00</b>	-	-	-	-	<b>0.05</b>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4年12 月31日	年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临安农村信用社	127,050.00	-	-	127,050.00	-	-	-	-	0.05
<b>合计</b>	<b>127,050.00</b>	-	-	<b>127,050.00</b>	-	-	-	-	<b>0.05</b>

2015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浙江易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同，持股比例为10%，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于2015年当年处置。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用于抵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8,675,000.00	7,172,107.54	15,847,1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675,000.00	7,172,107.54	15,847,107.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初余额	494,475.00	380,606.64	875,081.64
2、本期增加金额	82,412.50	93,616.76	176,029.26
(1) 计提或摊销	82,412.50	93,616.76	176,02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6月末余额	576,887.50	474,223.40	1,051,110.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2016年6月末账面价值	8,098,112.50	6,697,884.14	14,795,996.64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8,180,525.00	6,791,500.90	14,972,025.90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8,675,000.00	6,537,969.65	15,212,969.65
2、本期增加金额		634,137.89	634,137.89
（1）购置		634,137.89	634,137.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末余额	8,675,000.00	7,172,107.54	15,847,107.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初余额	329,650.00	232,599.30	562,249.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25.00	148,007.34	312,832.34
（1）计提或摊销	164,825.00	148,007.34	312,832.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末余额	494,475.00	380,606.64	875,081.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8,180,525.00	6,791,500.90	14,972,025.90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8,345,350.00	6,305,370.35	14,650,720.3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8,675,000.00	3,341,000.00	12,01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969.65	3,196,969.65
（1）购置		3,196,969.65	3,196,969.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末余额	8,675,000.00	6,537,969.65	15,212,969.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初余额	164,825.00	148,488.89	313,31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25.00	84,110.41	248,935.41
（1）计提或摊销	164,825.00	84,110.41	248,935.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末余额	329,650.00	232,599.30	562,249.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8,345,350.00	6,305,370.35	14,650,720.35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8,510,175.00	3,192,511.11	11,702,686.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 (1) 房屋及建筑物

1) 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 (1 幢 101), 建筑面积 4,015.21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0 号);

2) 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 (2 幢 101), 建筑面积 4,015.21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1 号);

3) 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无门牌 10 (3 幢 101), 建筑面积 3,077.12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2 号)。

## (2) 土地使用权

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地号 003-508-634, 使用权面积 25,150.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编号: 临国用 (2010) 第 04857 号)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公司将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账面价值为 7,172,107.54 元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临国用 (2015) 第 07213 号)、账面价值 8,675,000.00 元房屋建筑物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0 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1 号和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63482 号) 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签署编号为 ZB950820150000036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万元。

## (十) 固定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3,207,923.45	3,034,075.16	648,234.78	6,890,233.3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末余额	3,207,923.45	3,034,075.16	648,234.78	6,890,233.3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2016年初余额	986,572.43	1,067,296.44	335,660.95	2,389,529.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63,330.04	336,228.04	44,655.14	544,213.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末余额	1,149,902.47	1,403,524.48	380,316.09	2,933,743.0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末账面价值	2,058,020.98	1,630,550.68	267,918.69	3,956,490.35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2,221,351.02	1,966,778.72	312,573.83	4,500,703.57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17,925,963.07	3,207,923.45	4,882,066.50	1,014,237.27	27,030,190.29
2、本期增加金额			514,529.91	24,653.85	539,183.76
（1）购置			514,529.91	24,653.85	539,18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7,925,963.07		2,362,521.25	390,656.34	20,679,140.66
（1）合并范围减少	17,925,963.07		2,353,164.84	390,656.34	20,669,784.25
4、2015年末余额		3,207,923.45	3,034,075.16	648,234.78	6,890,233.3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5,942,614.92	686,471.91	2,286,849.68	452,502.57	9,368,439.08
2、本期增加金额	567,655.56	300,100.52	914,602.57	195,328.41	1,977,687.06
（1）计提	567,655.56	300,100.52	914,602.57	195,328.41	1,977,687.06
3、本期减少金额	6,510,270.48		2,134,155.81	312,170.03	8,956,596.32
（1）合并范围减少	6,510,270.48		2,134,155.81	312,170.03	8,956,596.32
4、2015年末余额		986,572.43	1,067,296.44	335,660.95	2,389,529.8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2,221,351.02	1,966,778.72	312,573.83	4,500,703.57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11,983,348.15	2,521,451.54	2,595,216.82	561,734.70	17,661,751.21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17,925,963.07	2,761,051.77	2,817,521.25	986,061.03	24,490,59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468,843.57	2,096,864.20	92,687.66	2,658,395.43
3、减少金额				118,802.26	118,802.26
（1）处置或报废				118,802.26	118,802.26
4、2014年末余额	17,925,963.07	3,229,895.34	4,914,385.45	959,946.43	27,030,190.2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5,374,959.42	384,099.21	1,578,867.56	263,883.82	7,601,810.01
2、本期增加金额	567,655.50	302,372.70	707,982.12	241,729.04	1,819,739.36
（1）计提	567,655.50	302,372.70	707,982.12	241,729.04	1,819,739.36
3、本期减少金额				53,110.29	53,110.29
（1）处置或报废				53,110.29	53,110.29
4、2014年末余额	5,942,614.92	686,471.91	2,286,849.68	452,502.57	9,368,439.0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11,983,348.15	2,543,423.43	2,627,535.77	507,443.86	17,661,751.21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12,551,003.65	2,376,952.56	1,238,653.69	722,177.21	16,888,787.11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无闲置或准备处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一）在建工程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湖源厂房	20,080,608.36	-	20,080,608.36	20,080,608.36	-	20,080,608.36

合 计	20,080,608.36	-	20,080,608.36	20,080,608.36	-	20,080,608.36
-----	---------------	---	---------------	---------------	---	---------------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湖源厂房	20,080,608.36	-	20,080,608.36	2,144,608.36	-	2,144,608.36
合 计	20,080,608.36	-	20,080,608.36	2,144,608.36	-	2,144,608.36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湖源厂房	20,080,608.36	-	-	-	-	20,080,608.36	-
合 计	20,080,608.36	-	-	-	-	20,080,608.36	-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湖源厂房	2,144,608.36	17,936,000.00	-	-	-	20,080,608.36	-
合 计	2,144,608.36	17,936,000.00	-	-	-	20,080,608.36	-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湖源厂房	932,716.76	1,211,891.60	-	-	-	2,144,608.36	-
合 计	932,716.76	1,211,891.60	-	-	-	2,144,608.36	-

## 3、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项目完工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太湖源厂房	2200万元	自有资金	91.28	90%

公司在建工程由太湖源镇浪口村土地使用权上盖的房屋及建筑物形成，包括在建的一栋办公楼、一栋厂房、一栋员工宿舍和必要的公共设施，建成后公司将

整体搬迁至新址, 日后该在建工程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场所。该在建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底完工。

4、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10,019,191.10	173,672.65	10,192,86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末余额	10,019,191.10	173,672.65	10,192,863.7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38,273.77	172,172.65	1,410,44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66.38	1,500.00	103,766.38
(1) 摊销	102,266.38	1,500.00	103,766.3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末余额	1,340,540.15	173,672.65	1,514,212.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末账面价值	8,678,650.95		8,678,650.95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8,780,917.33	1,500.00	8,782,417.33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21,793,679.64	173,672.65	21,967,352.29
2、本期增加金额	300,288.00		300,288.00
(1) 购置	300,288.00		300,2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4,776.54		12,074,776.54
(1) 合并范围减少	12,074,776.54		12,074,776.54
4、2015年末余额	10,019,191.10	173,672.65	10,192,863.7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初余额	3,318,317.37	167,672.65	3,485,990.02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91.44	4,500.00	484,591.44
(1) 摊销	480,091.44	4,500.00	484,591.44
3、本期减少金额	2,560,135.04		2,560,135.0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合并范围减少	2,560,135.04		2,560,135.04
4、2015年末余额	1,238,273.77	172,172.65	1,410,446.4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80,917.33	1,500.00	8,782,417.33
2、年初账面价值	18,475,362.27	6,000.00	18,481,362.27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21,793,679.64	164,672.65	21,958,352.29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	9,000.00
(1) 购置		9,000.00	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 年末余额	21,793,679.64	173,672.65	21,967,352.29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初余额	2,845,314.27	146,625.53	2,991,9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473,003.10	21,047.12	494,050.22
(1) 摊销	473,003.10	21,047.12	494,05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 年末余额	3,318,317.37	167,672.65	3,485,990.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8,475,362.27	6,000.00	18,481,362.27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18,948,365.37	18,047.12	18,966,412.49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无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商誉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2、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3、本期减少（处置）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4、2015 年末余额			
二、减值准备			
1、2015 年初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2、本期增加金额（当期减值）			
3、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4、2015 年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2、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3、本期减少（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二、减值准备			
1、2014 年初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2、本期增加金额（当期减值）			
3、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87,200.87	8,979,775.74	9,066,976.61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2011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商誉变动过程如下：

（1）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并成本2,700,000.00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903,110.15元，公司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2,612,799.14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7,200.87元形成商誉。

（2）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2011年以40,460,000.00元价格购买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31,480,224.26元，公司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31,480,224.26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979,775.74元形成商誉。

(3) 2013年,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被要求长期停产, 所以在2013年对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形成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在2011年6月7日接收开始, 未进行经营活动, 故在2013年年末对其形成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4)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因处置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相关账面商誉一并处置。

2、商誉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减值。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处置)	2016年6月30日
塑件车间模具	87,370.74	299,145.31	65,290.08	-	321,225.97
合计	<b>87,370.74</b>	<b>299,145.31</b>	<b>65,290.08</b>	-	<b>321,225.97</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塑件车间模具	138,653.70		51,282.96		87,370.74
电线电缆	39,953.83		39,953.83		
装修费	225,483.33		135,290.00	90,193.33	
合计	<b>404,090.86</b>		<b>226,526.79</b>	90,193.33	<b>87,370.74</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
塑件车间模具	150,484.02	153,848.72	165,679.04	-	138,653.70
装修费	360,773.33	-	135,290.00	-	225,483.33
电线电缆	-	53,271.79	13,317.96	-	39,953.83
合计	<b>511,257.35</b>	<b>207,120.51</b>	<b>314,287.00</b>	-	<b>404,090.86</b>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中: 坏账准备	228,413.08	334,510.89	158,164.99
合计	<b>228,413.08</b>	<b>334,510.89</b>	<b>158,164.99</b>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电梯款	357,000.00	-	-

合计	357,000.00	-	-
----	------------	---	---

## 六、主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18,500,000.00
合计	-	-	18,5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88,558.88	15,215,145.39	-
合计	12,988,558.88	15,215,145.39	-

2016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22.66万元，减幅为14.6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存货采购规模减少，进而流动资金需要量减少，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量。

2、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截止2016年6月末，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宜兴市新庄神铭灯具厂	非关联方	800,000.00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05.87
中山市国益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74.75
合计		4,046,380.62

### (三) 应付账款

####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14,636,810.27	30,348,357.63	33,823,754.94
7至12个月	16,936,762.29	47,201.93	10,290,821.24

1至2年	31,976.00	25,286.00	8,731,631.51
2至3年	34,300.00	36,317.65	51,148.83
3至4年	738.02	-	-
<b>合计</b>	<b>31,640,586.58</b>	<b>30,457,163.21</b>	<b>52,897,356.52</b>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2,000.00	7至12个月	49.82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715.00	1至6个月	6.9
		1,080.00	7至12个月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678.73	1至6个月	3.37
		21,789.38	7至12个月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784.35	1至6个月	2.56
		36,496.70	7至12个月	
临安市凯兰电子配件厂	非关联方	791,410.53	1至6个月	2.55
		15,757.33	7至12个月	
<b>合计</b>		<b>20,629,712.02</b>		<b>65.20</b>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至6个月	52.53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580.00	1至6个月	4.17
临安超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352.87	1至6个月	3.49
江西晨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496.70	1至6个月	2.42
黄山虹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77.00	1至6个月	1.84
<b>合计</b>		<b>19,633,206.57</b>		<b>64.46</b>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000.00	1至2年	16.40
杭州临安茂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838.52	1至6个月	3.93
宁波锦利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496.78	1至6个月	3.52
临安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727.07	1至6个月	2.64

利辛县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5,468.00	1至6个月	2.47
<b>合计</b>		<b>15,317,530.37</b>		<b>28.96</b>

#### (四) 预收账款

#####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523,017.12	4,034,354.26	4,543,446.94
7至12个月		20,049.10	306,211.24
1至2年		93,090.85	135,679.43
<b>合计</b>	<b>523,017.12</b>	<b>4,147,494.21</b>	<b>4,985,337.61</b>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ILIGHT MMC	非关联方	471,801.53	1至6个月	90.21
SARL AVANZ	非关联方	20,335.56	1至6个月	3.89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3.61	1至6个月	2.83
SRS FENNO-EL OY	非关联方	13,487.90	1至6个月	2.58
SUMDAF S.A.	非关联方	1,622.60	1至6个月	0.31
<b>合计</b>		<b>522,041.20</b>		<b>99.81</b>

#####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非关联方	2,143,252.84	1至6个月	51.68
SUMDAF S.A	非关联方	579,106.03	1至6个月	13.96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56.50	1至6个月	10.46
LED SHINE	非关联方	371,653.04	1至6个月	8.96
RIVER JHERY VASQUEZ CAMPOS	非关联方	280,745.86	1至6个月	6.77
<b>合计</b>		<b>3,808,614.27</b>		<b>91.83</b>

#####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YILMAZLAR GRUP EXP.&IMP. TRADE LTD.	非关联方	1,683,368.37	1 至 6 个月	33.77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05.30	1 至 6 个月	30.30
SPICE KALININGRAD LTD	非关联方	410,609.71	1 至 6 个月	13.09
		241,886.70	7 至 12 个月	
RIVER JHERY VASQUEZ CAMPOS	非关联方	199,894.73	1 至 6 个月	4.01
		72,497.66	1 至 2 年	1.45
Wti Hardware	非关联方	246,100.00	1 至 6 个月	4.94
合计		<b>4,364,962.47</b>		<b>87.56</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0,267.60	2,060,782.67	2,055,062.78	25,98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95.57	147,067.31	136,511.33	33,251.55
合计	<b>42,963.17</b>	<b>2,207,849.98</b>	<b>2,191,574.11</b>	<b>59,239.04</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2,394.20	4,055,560.99	4,617,687.59	20,26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30.24	235,361.63	229,496.30	22,695.57
合计	<b>599,224.44</b>	<b>4,290,922.62</b>	<b>4,847,183.89</b>	<b>42,963.17</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9,039.31	6,440,409.63	7,087,054.74	582,39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3.78	232,963.66	229,367.20	16,830.24
合计	<b>1,242,273.09</b>	<b>6,673,373.29</b>	<b>7,316,421.94</b>	<b>599,224.44</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32,617.63	1,932,617.63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2,753.04	77,969.95	73,994.46	16,728.5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85.38	57,953.22	53,437.98	13,300.62
工伤保险费	3,089.12	15,187.28	15,956.88	2,319.52
生育保险费	878.54	4,829.45	4,599.60	1,108.39
4、住房公积金	5,970.00	40,532.00	39,070.00	7,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56	9,663.09	9,380.69	1,826.96
<b>合计</b>	<b>20,267.60</b>	<b>2,060,782.67</b>	<b>2,055,062.78</b>	<b>25,987.4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773.81	3,543,066.37	4,109,840.18	-
2、职工福利费	-	282,154.46	282,154.46	-
3、社会保险费	7,678.80	145,804.11	140,729.87	12,75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1.34	90,271.56	87,797.52	8,785.38
工伤保险费	1,051.89	38,129.37	36,092.14	3,089.12
生育保险费	315.57	17,403.18	16,840.21	878.54
4、住房公积金	5,170.00	63,640.00	62,840.00	5,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1.59	20,896.05	22,123.08	1,544.56
<b>合计</b>	<b>582,394.20</b>	<b>4,055,560.99</b>	<b>4,617,687.59</b>	<b>20,267.6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769.34	5,961,769.38	6,609,764.91	566,773.81
2、职工福利费	-	255,319.50	255,319.50	-
3、社会保险费	8,318.38	119,964.81	120,604.39	7,67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1.62	89,058.20	88,418.48	6,311.34
工伤保险费	2,363.18	25,089.92	26,401.21	1,051.89
生育保险费	283.58	5,816.69	5,784.70	315.57
4、住房公积金	4,770.00	76,077.00	75,677.00	5,1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1.59	27,278.94	25,688.94	2,771.59
<b>合计</b>	<b>1,229,039.31</b>	<b>6,440,409.63</b>	<b>7,087,054.74</b>	<b>582,394.20</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499.22	135,224.18	124,688.62	31,034.78
2、失业保险费	2,196.35	11,843.13	11,822.71	2,216.77
<b>合计</b>	<b>22,695.57</b>	<b>147,067.31</b>	<b>136,511.33</b>	<b>33,251.55</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26.46	210,633.64	204,860.88	20,499.22
2、失业保险费	2,103.78	24,727.99	24,635.42	2,196.35
<b>合计</b>	<b>16,830.24</b>	<b>235,361.63</b>	<b>229,496.30</b>	<b>22,695.57</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43.24	205,550.54	202,167.32	14,726.46
2、失业保险费	1,890.54	27,413.12	27,199.88	2,103.78
<b>合计</b>	<b>13,233.78</b>	<b>232,963.66</b>	<b>229,367.20</b>	<b>16,830.24</b>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74	530,916.11	102,537.93
营业税	1,400.00	1,400.00	-
企业所得税	63,471.99	1,260,728.75	312,944.75
个人所得税	988.41	807.82	3,483.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742.65	-	150,900.00
房产税	12,00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12.12	37,490.15	111,169.86
教育费附加	38,082.57	39,744.59	47,444.23
地方教育附加	-	10,914.78	31,962.81
水利基金	9,390.76	7,783.39	18,435.40
残保金	1,826.96	1,544.56	2,771.59
印花税	1,592.71	1,847.85	4,230.07
<b>合计</b>	<b>321,168.91</b>	<b>1,893,178.00</b>	<b>785,880.31</b>

**(七)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6个月	4,010,683.65	30,293,601.33	8,355,107.78
7-12个月	17,706,554.96		65,654,601.86
1-2年	2,475.52	102,475.52	2,086,226.72
2-3年	768,000.00	768,000.00	9,620,186.76
3-4年	9,039,602.07	9,039,602.07	
<b>合计</b>	<b>31,527,316.20</b>	<b>40,203,678.92</b>	<b>85,716,123.12</b>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减少867.64万元，减幅为21.58%，

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 866.3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551.24 万元，减幅为 53.10%，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剔除原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影响后，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069.86 万元，增幅为 106.12%，主要系向关联方钊家振借款 2,301.60 万元，归还关联方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万元。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钊家振	21,706,554.96	68.85	30,356,554.96	75.51	7,340,580.74	8.56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10,000.00	1.64
<b>合计</b>	<b>21,706,554.96</b>	<b>68.85</b>	<b>30,356,554.96</b>	<b>75.51</b>	<b>8,750,580.74</b>	<b>10.20</b>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杨辉	9,038,768.07	关联方借款，未到还款期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768,000.00	关联方借款，未到还款期
<b>合计</b>	<b>9,806,768.07</b>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钊家振	关联方	4,000,000.00	1 至 6 个月	68.85
		17,706,554.96	7 至 12 个月	
沈杨辉	关联方	9,038,768.07	3 至 4 年	28.67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8,000.00	2-3 年	2.44
临安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683.65	1-6 月	0.03
俞元欢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0.01
<b>合计</b>		<b>31,526,006.68</b>		<b>100.00</b>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钊家振	关联方	30,356,554.96	1-6 个月	75.51

沈杨辉	关联方	9,038,768.07	3-4 年	22.48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8,000.00	2-3 年	1.91
俞元欢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庚永响	非关联方	834.00	3-4 年	
<b>合计</b>		<b>40,166,157.03</b>		<b>99.90</b>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益萍	关联方	29,970,000.00	7-12 个月	34.96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7-12 个月	21.00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89,644.83	7-12 个月	20.17
沈杨辉	关联方	9,038,768.07	2-3 年	10.55
钊家振	关联方	7,340,580.74	1-6 个月	8.56
<b>合计</b>		<b>81,534,135.51</b>		<b>95.24</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156.82	4,871,030.84	
盈余公积		39,990.81	39,990.81
未分配利润	-103,101.40	-2,690,861.87	-10,434,1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747,055.42</b>	<b>32,220,159.78</b>	<b>19,605,847.74</b>
少数股东权益			-1,142,804.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47,055.42</b>	<b>32,220,159.78</b>	<b>18,463,043.26</b>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875.11 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旺锦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

限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 9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地方税务局不允许股权折价转让，公司以 270.00 万元价格出让其持有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270.00 万股权占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

(2)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2,154.82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锦盛煤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锦顺有限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地方税务局不允许股权折价转让，公司以 400.00 万元价格出让其持有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400.00 万股权。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

(3)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锦盛煤炭	旺锦进出口	合计
①2015 年处置日账面净资产	-6,989,796.60	907,453.99	-6,082,342.61
②2015 年 8 月评估价值	832,154.82	1,429,875.11	2,262,029.93
③2015 年处置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77,547.06	1,429,923.90	2,107,470.96
④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80.00%	90.00%	
⑤转让价款	4,000,000.00	2,700,000.00	6,700,000.00
确认资本公积（⑤-②*④）	3,457,962.35	1,413,068.49	4,871,030.84
确认投资收益（③*④-①*④）	6,133,874.93	470,222.92	6,604,097.85

## 2、2016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而申报报表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方案，净资产超过总股本的部分均转入资本公积。

## 八、现金流量情况

###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26,895.64	7,578,871.75	1,273,61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391.23	812,734.80	419,918.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4,213.22	1,977,687.06	1,819,739.36
无形资产摊销	103,766.38	484,591.44	494,05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90.08	226,526.79	314,28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356.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203.07	433,41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1.17	-6604097.84	-6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97.81	-203,183.70	-104,97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794.67	8,481,074.27	-1,153,71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7,918.94	-1,590,014.99	-9,548,15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5,905.39	-4,525,113.95	4597053.12
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6,029.26	312,832.34	248,935.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9,948.21</b>	<b>7,911,467.45</b>	<b>-1,212,196.56</b>

##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3,680.92	113,324,543.84	160,433,942.86
②营业收入	27,863,125.77	152,027,941.42	205,639,541.43
占比（①/②）	142.57%	74.54%	78.02%

根据上表，公司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对客户的回款力度。2014年和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1,441.07	108,719,914.01	157,382,872.79
②营业成本	23,511,626.83	140,353,597.28	192,076,933.09

占比 (①/②)	1.07	0.77	0.82
----------	------	------	------

根据上表，公司 2016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比较及时。2014 年和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45.31	19,418,966.06	7,202,300.60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233,855.23	-13,661,027.67	6,782,548.14
占比 (①/②)	1.28	-1.42	1.06

根据上表，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 -1.42 呈相反方向变化，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于 2015 年处置了原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剔除原控股子公司影响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9,418,966.06 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19,109,321.65 元，两者占比为 1.02，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费	423,600.40	1,013,319.77	1,023,075.36
代收生育补贴	9,367.83		
政府补助	204,500.00	6,420.00	1,330,100.00
利息收入	72,062.36	172,962.29	116,359.61
收回员工借款	3,177.00	40,367.17	22,538.70
<b>合计</b>	<b>712,707.59</b>	<b>1,233,069.23</b>	<b>2,492,073.67</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付生育补贴	9,367.83		
员工借款	2,677.00		43,216.82
水电费	360,109.22	1,114,202.47	1,205,514.78
罚金滞纳金	51,378.16	12,610.45	5,903.71
期间费用	3,363,709.40	3,419,174.82	7,386,262.45
<b>合计</b>	<b>3,787,241.61</b>	<b>4,545,987.74</b>	<b>8,640,897.76</b>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拆借资金	-	97,006,087.94	240,000.00
<b>合计</b>	<b>-</b>	<b>97,006,087.94</b>	<b>240,000.00</b>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资金	-	88,880,798.06	8,000,000.00
<b>合计</b>	<b>-</b>	<b>88,880,798.06</b>	<b>8,000,000.00</b>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关联方借款	4,000,000.00	138,193,201.76	86,556,332.52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78,639.29	599,270.10	-
<b>合计</b>	<b>16,278,639.29</b>	<b>138,792,471.86</b>	<b>86,556,332.52</b>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650,000.00	116,622,910.22	83,048,615.65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22,470.07	5,652,006.99	-
<b>合计</b>	<b>23,772,470.07</b>	<b>122,274,917.21</b>	<b>83,048,615.65</b>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的其他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资金拆入、拆出对象除了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外，其他对象均为关联方。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大榭开发区德然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作伙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出于相互扶持的考虑，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存在短期的资金拆入及拆出行为。另外，由于在2014年、2015年，公司之子公司锦盛煤炭的业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很大，因此存在向相关

关联方筹资的情形。2015年12月，公司将锦盛煤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下降。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联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钭家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通过法人股东锦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2.00%，合计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法人股东旺锦投资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钭正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钭家振之父亲
沈冰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钭家德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弟弟
裘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彦杰	公司董事
刘婷	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超男	公司监事
方红春	公司监事
严小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杨辉	公司董事沈冰之父亲
王益萍	公司董事沈冰之母亲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锦联投资参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现锦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原孙公司，现锦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现锦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锦联投资控股子公司
成都绿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冰之父母控制的企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钭家振之伯父）控制的企业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钭家德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担任有限合伙人

## (二) 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定的租赁费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两处房屋及建筑物（房产证号临 0005426 号，合计建筑面积约 5000.00 平米）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其中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6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500.00 平米，供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新民街锦江大楼六楼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米，供公司用于办公。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 1) 公司占用钭家振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钭家振	2014 年	14,791,490.38	59,936,332.52	67,387,242.16	7,340,580.74
	2015 年	7,340,580.74	88,835,974.22	65,820,000.00	30,356,554.96
	2016 年 1-6 月	30,356,554.96	4,052,355.17	12,702,355.17	21,706,554.96

##### 2) 公司占用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锦联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1,310,000.00	100,000.00		1,410,000.00
	2015 年	1,410,000.00	2,877,321.80	4,287,321.80	-
	2016 年 1-6 月	-	-	-	-

##### 3) 公司占用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旺锦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14 年	-	-	-	-
	2015 年	-	768,000.00	-	768,000.00
	2016 年 1-6 月	768,000.00	-	-	768,000.00

##### 4) 公司占有王益萍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王益萍	2014 年	29,970,000.00	-	-	29,970,000.00
	2015 年	29,970,000.00	-	29,970,000.00	-
	2016 年 1-6 月	-	-	-	-

## 5) 公司占用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	6,419,659.24	25,000,000.00	14,130,014.41	17,289,644.83
	2015年	17,289,644.83	16,030,000.00	33,319,644.83	-
	2016年1-6月	-	-	-	-

## 6) 公司占用沈杨辉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沈杨辉	2014年	9,038,768.07	-	-	9,038,768.07
	2015年	9,038,768.07	-	-	9,038,768.07
	2016年1-6月	9,038,768.07	-	-	9,038,768.07

## 7) 公司占有钭正华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钭正华	2014年	377,815.16	-	-	377,815.16
	2015年	377,815.16	-	377,815.16	-
	2016年1-6月	-	-	-	-

## 8) 公司占有钭家德资金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钭家德	2014年	-	20,000.00	20,000.00	-
	2015年	-	-	-	-
	2016年1-6月	-	-	-	-

## (2) 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	-	8,000,000.00	-	8,000,000.00
	2015年	8,000,000.00	-	8,000,000.00	-
	2016年1-6月	-	-	-	-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

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	-	-	-	8,000,000.00	-
合计		-	-	-	-	<b>8,000,000.00</b>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	-	17,289,644.8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益萍	-	-	29,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钭家振	21,706,554.96	30,356,554.96	7,340,580.74
其他应付款	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768,000.00	768,000.00	-
其他应付款	钭正华	-	-	377,815.16
其他应付款	沈杨辉	9,038,768.07	9,038,768.07	9,038,768.07
合计		<b>31,513,323.03</b>	<b>40,163,323.03</b>	<b>65,426,808.80</b>

## 6、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700,000.00	
	合计			<b>6,700,000.00</b>	

(1)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年11月16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旺锦进出口90.00%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

锦顺有限转让旺锦进出口股权的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转让股权的作价

依据主要参考评估值。为了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旺锦进出口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临钱评报字（2015）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旺锦进出口评估净资产为 1,429,875.11 元。

鉴于锦顺有限突出主营业务的需求，以及公司股东锦联投资为了支持锦顺有限的发展，本次 270.00 万元股股权作价 270.00 万元，比评估值 1,429,875.11 元上浮了 188.83%。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虽高于评估值，但属于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

（2）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锦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锦盛煤炭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联投资，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锦顺有限转让锦盛煤炭股权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主要参考评估值。为了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盛煤炭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临钱评报字（2015）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盛煤炭评估净资产为 832,154.82 元。

鉴于锦顺有限突出主营业务的需求，以及公司股东锦联投资为了支持锦顺有限的发展，本次 400.00 万元股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比评估值 832,154.82 元上浮了 480.68%。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虽高于评估值，但属于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

##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所涉及的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21 号）。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265,301.26 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96,415,144.4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2,850,156.82 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29,354,079.29 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 96,415,144.44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32,938,934.8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8,778.03 元，增值率为 0.27%。

### 2、出售子公司评估报告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出售的子公司杭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

州旺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临钱评报字[2015]第 69 号），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1,429,875.11 元。

（2）2015 年 11 月 18 日，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出售的子公司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锦盛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临钱评报字[2015]第 71 号），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832,154.82 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

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国外大型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学习、积累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不断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向行业上游高附加值环节发展。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行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另外一方面，从 2009 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吸引 LED 企业到当地投资建厂，使得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上述因素使得 LED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加快提升其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目前的竞争环境，应及时调整战略，开拓新市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应当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重点开发国家产业支持、应用前景广、具有行业前瞻性的产品。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整灯、LED 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灯管、线路板、二极管、电阻器、电容器等受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塑件生产所需原材料聚丙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价格受原油、石脑油以及乙烯等全球石油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产品售价未能随着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建立与大客户的联动机制，通过以销定产来解决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波动风险。

## （四）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0.78、0.82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是 0.57、0.65 和 0.6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5.07%、74.05%和 70.1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期间，公司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进行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加强各项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时间匹配度管理，现有股东资金实力较强，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扩大股本，以增强长期的偿债能力。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集中在东南亚、南美地区，且以美元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1.73%、48.75%、89.50%，申报期内外销收入占比逐步增加，受汇率波动影响风险较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同时通过合同与客户约定共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以应对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2）采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方式，分散汇率变动风险；（3）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增加产品科技含量与附加值。若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无法有效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钭家振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法人股东锦联投资持有公司2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钭家振持有锦联投资60.00%的股权；自然人钭家振合计控制公司80.00%的股权。此外，钭家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管理层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61.30%和 81.62%，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OEM 模式，自成立以来通过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公司逐步与国外的节能灯、LED 灯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鉴于前期产能受限，公司一直优先接受几个主要国外客户的订单，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未来期间，如主要客户减少订单量或不再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将面临经营业务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注重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积极增加销售渠道多样性，以降低销售渠道单一、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 （八）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及配套的塑件和烟煤贸易；2015 年度，新增 LED 灯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以及配套的塑件和烟煤贸易。2015 年末，公司剥离了烟煤贸易业务，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塑件，且剥离的烟煤贸易业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占比为 55.28%、48.34%。未来期间，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短期内，仍将保持一定金额的节能灯的生产与销售，以支持 LED 灯业务的不断成长，以降低业务转型过快带来的经营风险。

### （九）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639,541.43 元和 152,027,941.42 元，2015 年年末剔除煤炭贸易之后，2016 年 1-6 月收入下滑至 27,863,125.77 元，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62%、4.99%和 1.89%。虽然，公司采取了不断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等措施来改善盈利能力，但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顺应行业变化趋势，不断减少节能灯生产规模，增加 LED 灯和配套塑件的生产规模，且逐步拓展至行业上游，生产 LED 灯所需主要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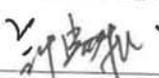
增加产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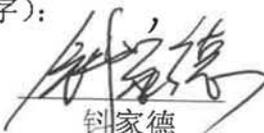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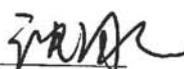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钊家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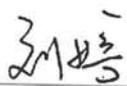
  
钊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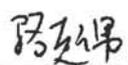
  
沈冰

  
裘希

  
王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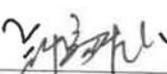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婷

  
骆超男

  
方红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钊家振

  
裘希

  
严小群



2017年1月1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徐源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 吴丹  
徐源 吴丹

张科 周张敏  
张科 周张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书奕



林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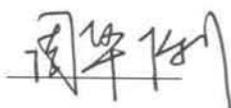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周华俐



朱翠屏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2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黄世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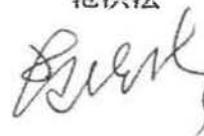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霖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月 1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